

我 能 比 呀

世界運動會叢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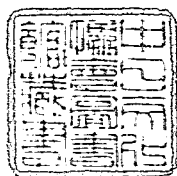
宋 如 海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PP3  
6P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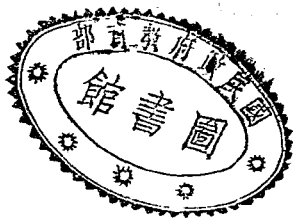
23504



我 能 比 呀

# 世界運動會叢錄

宋如海編



374.1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61 1358 1

# OLYMPIADE

## 『我能比呀』

~~~~~

按“OLYMPIADE”原係古希臘運動會之名稱，世界運動大會仍沿用之。『我能比呀』雖係譯音，要亦含有重大意義。蓋所以示吾人均能參與此項之比賽。但凡各事皆須要決心，毅勇，便能與人競爭。

# HYMNE OLYMPIQUE

Marchale 『我能比呀』運動會歌 Bradl. J. Keeler

1. Chan-tous les jeux vi - rils par qui tu res - sus - ci - tes, An -  
2. Ath - li - tes comme au jour, au dans la belle Hel - la - de, Ré  
3. Que sous les, tor - ses nus, le cœur, se gonfle et vi - bre. Le  
4. O vous qui marche - rez sous le frisson des palmes, Sa -

lique éclat des corps L'esprit a re - je - lé les formes déce -  
gnaient les anciens dieux Ac - courez dans la rène et conquérez le  
sang doit rajeu - nir A - fin de prépa rer, au peuple fier et  
lut a vous, vainqueurs Sous ses fronts glorieux, que vos yeux restent

pi - les. Au penseur, des bras forts, Au penseur, des bras forts  
ste - de, A - gi - les, gais, heureux. A - gi - les, gais heu - reux  
li - bre, Un immense a - ve - nir, Un immense a - ve - nir  
cal mes Et purs comme vos cœurs, Et purs comme vos cœu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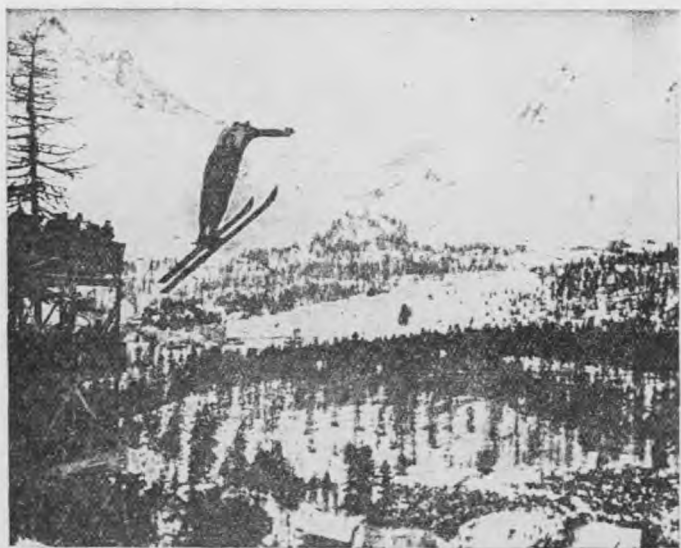
第九次世界運動會冬季運動於一九二八年春舉  
 行於瑞士聖莫易斯山中  
 上圖為雪靴賽出之時之影

北京圖書館  
 藏書

(南)



雪靴賽山上時之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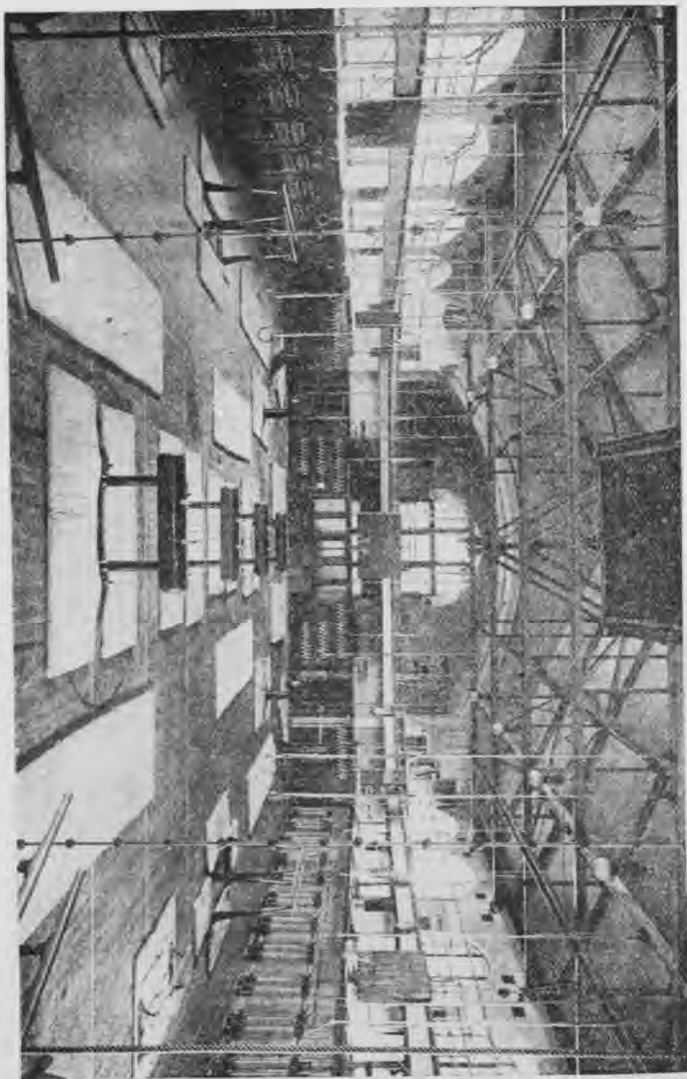
影之時下山躍跳賽靴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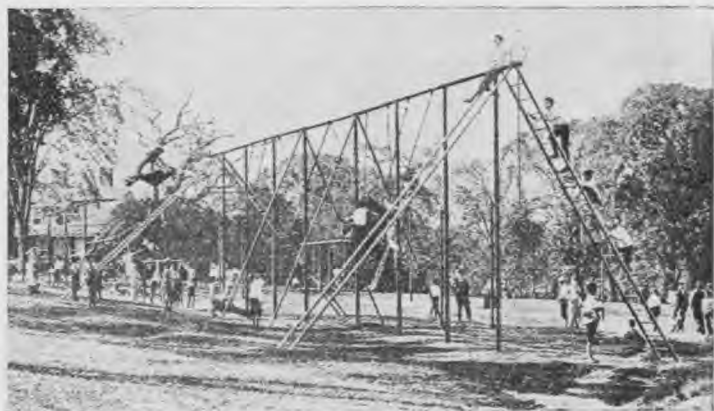




影之賽比車雪動運季冬

上圖為美國學校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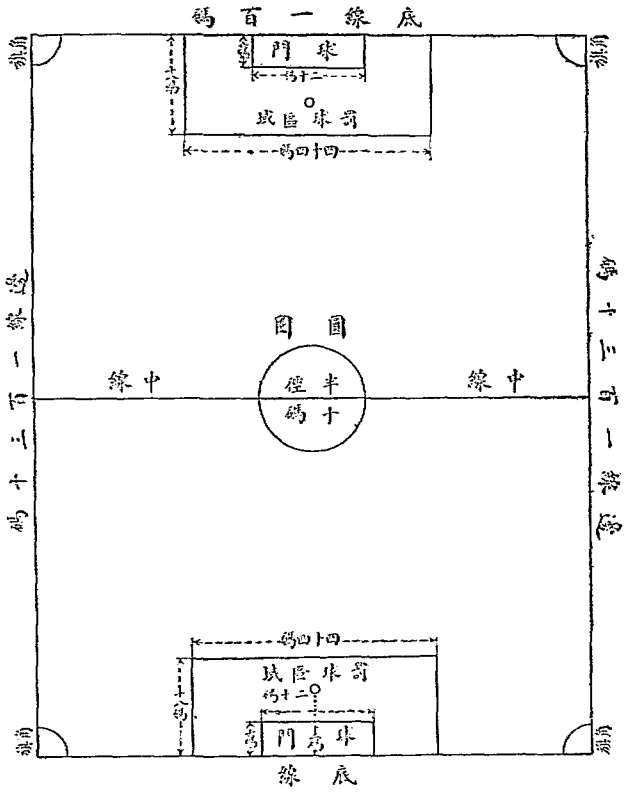
部 兒 童 育 場 共 體 之 公 所 設 城 市 美 國 圖 爲 上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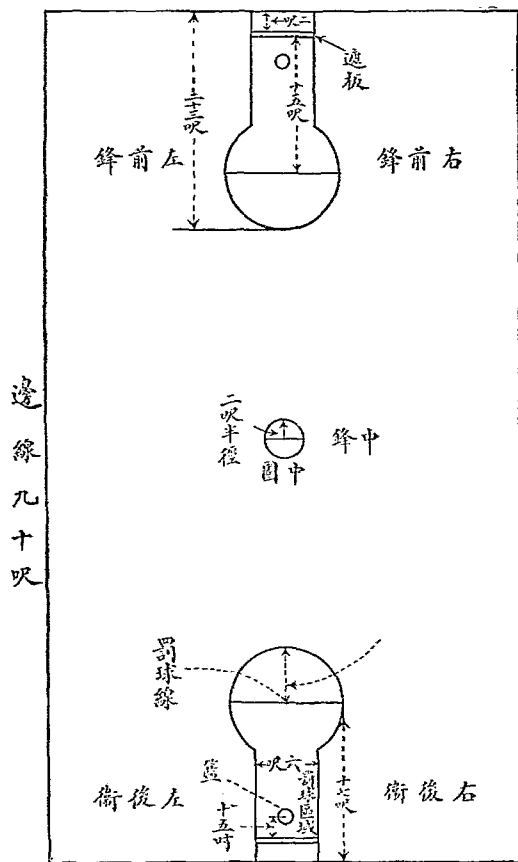
Mademoiselle Sonia Hennie, championne  
olympique patinage artistique dames

影之溜本士倫士係上  
攝冰屆在女海瑞圖

# 圖場場球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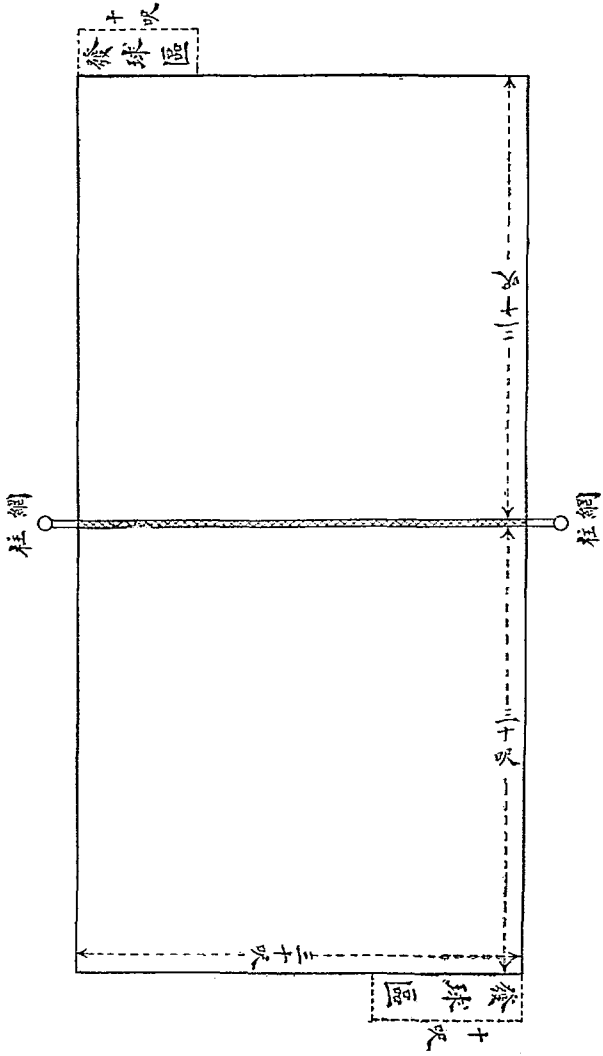


# 圖場球球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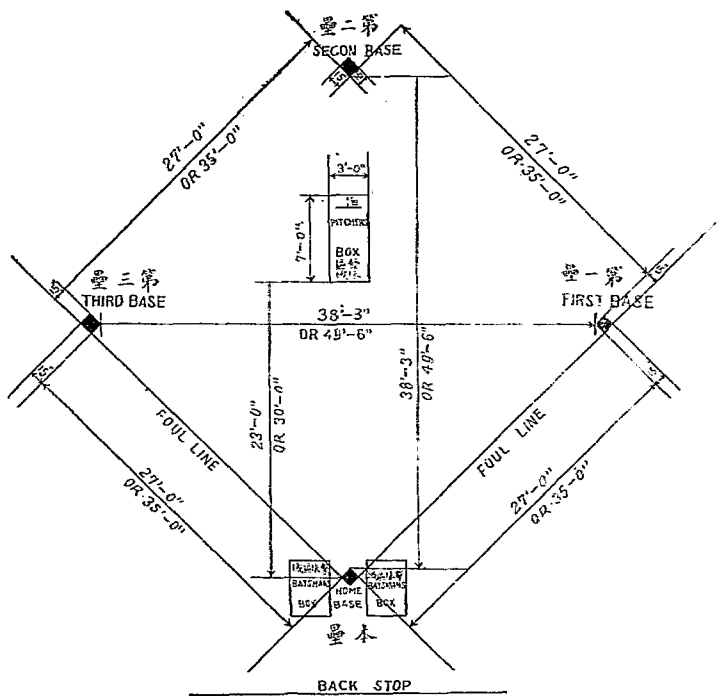


呎十五線端

圖 場 球 球 隊



# 圖場球球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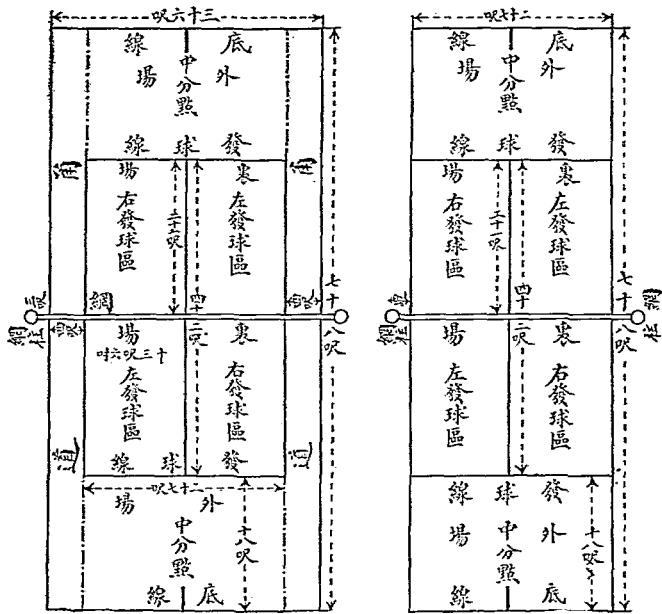




網球球場圖

雙人人球場

單人人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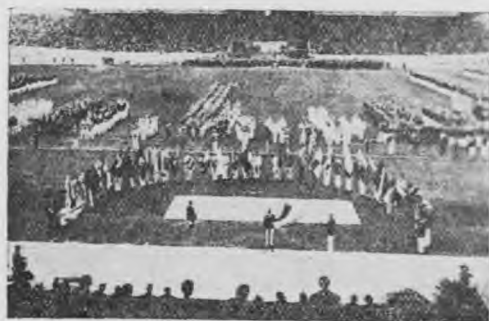
上圖是單人組網球場的劃線法左邊另一個圖則無論為單人比賽或雙人比賽都可適用

雙人人球場的發球區邊線祇劃到發球線為止但若作單人比賽用則可將此線延長到底線圖中之點畫線(半虛線)即代表此線

## 世界運動會叢錄



本屆運動會場全影之鳥瞰。



各國運動員之代表手執國旗環立荷蘭太子之前，由丹國運動員代表全體宣誓。



荷蘭太后，太子蒞場時之影。



上旗第全上  
 臺三爲而嚴  
 告於右歌莊  
 報懸二國勢  
 後次第之形  
 賽依爲國禮  
 決旗左勝敬影  
 動國中得帽攝  
 運之居該脫之  
 項國者奏皆時  
 各勝一卽例旗  
 當得第樂衆升  
 每將上軍觀爲  
 卽竿三場圖

## 百米每屆成績表

### 100 METRES FLAT

World Record: C. W. Paddock (U. S. A.) 10.4 sec.

Redlands (Calif. 1921).

Olympic Record: D. F. Lippincott (U. S. A.) 10.6 sec.

(Stockholm).

1896. Athènes: T. E. Burke (U.S.A.) 12 sec.

1900. Paris: F. W. Jarvis (U.S.A.) 10.8 sec.

1904. St. Louis: A. Hahn (U.S.A.) 11. sec.

1908. London: R. E. Walker (South Africa) 10.8 sec.

1912. Stockholm: R. C. Craig (U.S.A.) 10.8 sec.

1920. Antwerp: C. W. Paddock (U.S.A.) 10.8 sec.

1924. Paris: H. M. Abrahams (Great Britain) 10.6 sec.

1928. Amsterdam: Williams (Canada) 10" 4/5



加拿大維廉氏, 百米決賽  
時之攝影。



圖中居二者, 即維廉氏抵終點時  
之影, 該氏以十秒又五四, 得本屆之  
錦標。

## 二百米每屆成績表

### 200 METRES FLAT

World Record: R. A. Locke (U.S.A.) 20" 6/10. (U.S.A. 1927).

Olympic Record: A. Hahn (U.S.A.) 21" 6/10. (St. Louis 1904).

J. V. Scholtz (U.S.A.) 21" 6/10.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Pas disputé.

1900. Paris: J. W. Tewkesbury (U.S.A.) 22" 2/10.

1904. St. Louis: A. Hahn (U.S.A.) 21" 6/10.

1908. London: R. Kerr (Canada) 22" 4/10.

1912. Stockholm: R. C. Craig (U.S.A.) 21" 7/10.

1920. Antwerp: A Woodring (U.S.A.) 22".

1924. Paris: J. V. Scholtz (U.S.A.) 21" 3/5.

1928. Amsterdam: Williams (Canada) 21" 4/5.



二百米出發時之影，加拿大維廉氏以二十一秒又五分之四得該項錦標。

## 四百米每屆成績表

### 400 METRES FLAT

World Record: J. E. Meredith (U.S.A.) 47" 4/10.  
(U.S.A. 1916.)

Olympic Record: E. H. Liddell (Great Britain) 47" 3/5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T. E. Burke (U.S.A.) 54" 2/10.

1900. Paris: M. W. Long (U.S.A.) 49" 4/10.

1904. St. Louis: H. L. Hillman (U.S.A.) 49" 2/10.

1908. London: W. Halswelle (Great Britain) 50".

1912. Stockholm: C. D. Reidpath (U.S.A.) 48" 2/10.

1920. Antwerp: B.G.D. Rudell (South Africa) 49" 6/10.

1924. Paris: E. H. Liddell (Great Britain) 47" 3/5.

1928. Amsterdam: R. Barbutti (U.S.A.) 47" 4/5.



四百米出發時之影。



四百米美國巴布  
帝氏抵終點時之姿  
勢,該氏以四十七秒  
又五分之四得錦標



## 八百米每屆成績表

### 800 METRES FLAT

World Record: O. Peltzer (Germany) 1'51.6" (Great Britain 1926).

Olympic Record: J. E. Meredith (U.S.A.) 1'51.9" (Stockholm 1912).

1896. Athènes: E. H. Flack (Great Britain) 2'11".

1900. Paris: A. E. Tysoe (Great Britain) 2'1" 4/10.

1904. St. Louis: J. D. Lightbody (U.S.A.) 1'56".

1908. London: M. W. Sheppard (U.S.A.) 1'52" 8/10.

1912. Stockholm: J. E. Meredith (U.S.A.) 1'51"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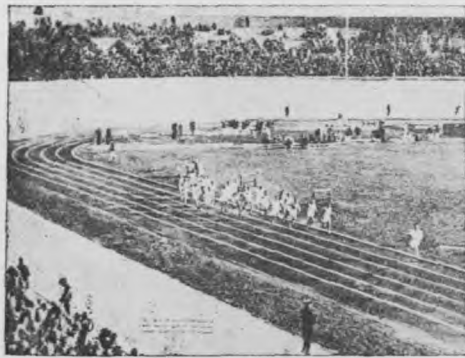
1920. Antwerp: A. G. Hill (Great Britain) 1'53" 4/10.

1924. Paris: D. G. A. Lowe (Great Britain) 1'52" 2/10.

1928. Amsterdam: D. G. A. Lowe (Great Britain)  
1'51" 4/5 New Olympic Record.



時一  
米十  
百五  
八分  
跑一  
氏以  
羅氏  
國該  
英影  
之秒  
能比



八百米賽跑時之攝影。

## 一千五百米每屆成績表

### 1500 METRES FLAT

World Record: Dr. O. Peltzer (Germany) 3' 51"  
(Charlottenburg 1926).

Olympic Record: P. Nurmi (Finlande) 3'53" 3/5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E. H. Flack (Great Britain) 4'33" 2/10.

1900. Paris: C. Bennett (Great Britain) 4'6".

1904. St. Louis: J. D. Lightbody (U.S.A.) 4'5" 4/10.

1908. London: M. W. Sheppard (U.S.A.) 4'3" 4/10.

1912. Stockholm: A. N. S. Jackson (Great Britain)  
3'56" 8/10.

1920. Antwerp: A. G. Hill (Great Britain) 4'1" 8/10.

1924. Paris: P. Nurmi (Finlande) 3'53" 3/5.

1928. Amsterdam: Larva (Finlande) 3'53" 1/5.



左圖係一千五百米出發時之影，  
下圖爲芬蘭拉法氏抵終點之姿勢，  
該氏以三分五十三秒又五分之一  
時間得錦標。

## 五千米每屆成績表

### 5000 METRES FLAT

- World Record: P. Nurmi (Finlande) 14'28" 2/10.  
(Finlande 1924).
- Olympic Record: P. Nurmi (Finlande) 14'31" 2/10.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Pas disputé.
1900. Paris: Pas disputé.
1904. St. Louis: Pas disputé.
1908. London: Pas disputé.
1912. Stockholm: H. Kolehmainen (Finlande)  
14'36" 6/10.
1920. Antwerp: J. Guillemot (France) 14'55" 6/10.
1924. Paris: P. Nurmi (Finlande) 14'31" 1/5.
1928. Amsterdam: V. Ritola (Finlande) 14'38".

芬蘭易杜拉氏以  
十四分三十八秒得  
五千米錦標。



## 一萬米每屆成績表

### 10,000 METRES FLAT

World Record: P. Nurmi (Finlande) 30'6" 1/5. (Finlande 1924).

Olympic Record: V. Ritola (Finlande) 30'23" 1/5.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Pas disputé.

1900. Paris: Pas disputé.

1904. St. Louis: Pas disputé.

1908. London: Pas disputé.

1912. Stockholm: H. Kolehmainen (Finlande) 31'20" 8/10.

1920. Antwerp: P. Nurmi (Finlande) 31'45" 8/10.

1924. Paris: V. Ritola (Finlande) 30'23" 2/10.

1928. Amsterdam: P. Nurmi (Finlande) 30'18" 4/5.



一萬米,每屆錦標均爲芬蘭所得。本屆羅密氏又以三十分十八秒又五分之四時間,造「我能比呀」新紀錄,該氏曾於一九二四年,以三十分六秒五分之一時間建立「世界」紀錄,上圖卽羅氏跑一萬米時之姿勢。

# 馬拉松長距離跑每屆成績表

計有二十六英里〇六百碼

## MARATHON

42 KILOMETRES 195 METRES

1896. Athènes: S. Louys (Grèce) 2 h. 55'20".
1900. Paris: M. Theats (France) 2 h. 59'45".
1904. St. Louis: T. H. Hicks (U.S.A.) 3 h. 28'53".
1908. London: J. J. Hayes (U.S.A.) 2 h. 55'18" 4/10.
1912. Stockholm: K. K. MacArthur (South Africa)  
2 h. 36'54" 8/10.
1920. Antwerp: H. Kolehmainen (Finlande) 2 h.  
32'35" 8/10.
1924. Paris: A. Stenross (Finlande) 2 h. 21'22" 3/5.
1928. Amsterdam: El Ouafi (France) 2 h. 32'57".



法國吳飛氏跑入運動場時之影。



長距離運動員入場時之影,加入比賽運動員計有七十九名,代表廿四國。吳飛氏以二小時三十二分五十七秒得錦標。

## 三 千 米 跳 浜 每 屆 成 績 表

### 3000 METRES STEEPLE CHASE

Olympic Record: V. Ritola (Finlande) 9'33" 6/10.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Pas disputé.

1900. Paris: Pas disputé.

1904. St. Louis: Pas disputé.

1908. London: Pas disputé.

1912. Stockholm: Pas disputé.

1920. Antwerp: P. Hodge (Great Britain) 10'0" 8/10.

1924. Paris: V. Ritola (Finlande) 9'33" 3/5.

1928. Amsterdam: T. A. Loukola (Finlande) 9'21" 4/5.





三千米跳浜時之影。



芬蘭陸古雷氏以  
九分二十一秒又五  
分之四時間得錦標，  
並造成「我能比呀」新  
紀錄，頭三名均為芬  
蘭所得。

## 四百米低欄每屆成績表

### 400 METRES HAIES

World Record: F. M. Taylor (U.S.A.)  $52'' \frac{3}{5}$  (Paris 1924).

Olympic Record: F. M. Taylor (U.S.A.)  $52'' \frac{3}{5}$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Pas Disputé.

1900. Paris: J. W. Tewkesbury (U.S.A.)  $57'' \frac{6}{10}$ .

1904. St. Louis: H. L. Hilman (U.S.A.)  $53''$  (haies de O. M.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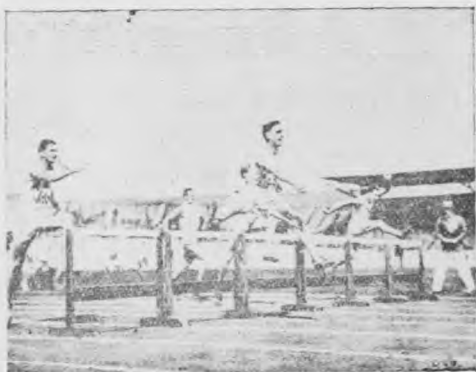
1908. London: C. J. Bacon (U.S.A.)  $55''$ .

1912. Stockholm: Pas disputé.

1920. Antwerp: F. J. Loomis (U.S.A.)  $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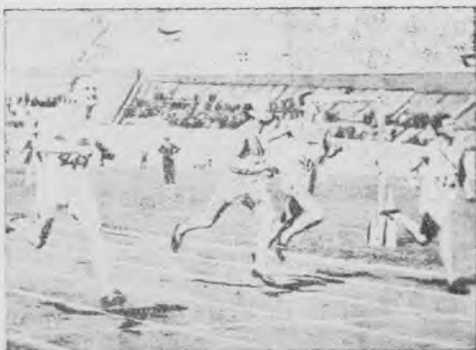
1924. Paris: F. M. Taylor (U.S.A.)  $52'' \frac{3}{5}$ .

1928. Amsterdam: Lord Burghley (Great Britain)  $53'' \frac{2}{5}$ .



英國白雷  
氏跳低欄之  
姿勢,居中第  
444號.

圖中之第  
444號,即白  
氏抵終點時  
之影,該氏以  
五十三秒又  
五分之二時  
間,得本屆錦  
標.



# 一百十米高欄每屆成績表

## 110 METRES HAIES

- World Record: E. J. Thomson (Canada) 14" 8/10  
(Antwerp 1920).  
S. Petterssen (Suède) 14" 8/10 (Stock-  
holm 1927).
- Olympic Record: E. J. Thomson (Canada) 14" 8/10  
(Antwerp 1920).
1896. Athènes: T. P. Curtis 17" 6/10.  
1900. Paris: A. C. Kraenzlein 15" 4/10.  
1904. St. Louis: F. W. Schule 16".  
1908. London: F. C. Smithson 15".  
1912. Stockholm: F. W. Kelly 15" 1/10.  
1920. Antwerp: E. J. Thomson 14" 8/10.  
1924. Paris: C. Kinsey 15".  
1928. Amsterdam: S. Atkinson (South Africa) 14"  
4/5. World Record.



跑一百十米高欄之姿勢. 南非  
洲愛更生氏以十四秒又五分之  
四之成績建「世界」新紀錄.

# 男子四百米替換跑每屆成績表

## 4 × 100 METRES RELAIS

- Olympic Record: U.S.A. (Clarck, Hussey, Murchison, Leconey) 41" (Paris 1924).
1912. Stockholm: Great Britain (D. H. Jacobs, H. M. Mackintosh, V. H. A. d'Arcy, W. R. Applegarth) 42" 4/10.
1920. Antwerp: U.S.A. (C. W. Paddock, J. V. Scholz, L. C. Murchison, M. Kirksey, 42" 2/10.
1924. Paris: U. S. A. (Clark, Hussey, Murchison, Leconey) 41."
1928. Amsterdam: U. S. A.

- (1) 美國.
- (2) 德國.
- (3) 英國.

美國僅勝二呎之遠,時間四十二秒平,創「世界」新紀錄.

### 4×400 METRES RELAIS—Messieurs

World Record: U. S. A.

Olympic Record: U. S. A. (Cochram, Helffrich, MacDonald, Stevenson) 3'16" (Paris 1924).

1908. London: U.S.A. 3'27" 2/10.

1912. Stockholm: U.S.A. 3'16" 6/10.

1920. Antwerp: Great Britain 3'22" 2/10.

1924. Paris: U.S.A. 3'16".

1928. Amsterdam:

男子一千六百米  
替換跑成績：

第一名：美國。

第二名：德國。

第三名：加拿大。

美國僅勝四碼之遠，  
成績三分十四秒又  
五分之一，造成「世界」  
新紀錄。



## 女子八百米之成績

### 800 METRES FLAT—Dames

World Record: Batschauer (Germany) 2' 23"  $\frac{4}{5}$  (Breslau 1927).

1928. Amsterdam: Radke (Germany) 2' 16"  $\frac{4}{5}$   
World Record.



左圖第一名爲德國納奇女士抵終點時之影,第二名爲日本見絹枝女士。納奇氏以二分十六秒又五分之四時間打破以前之「世界」紀錄。

## 女子百米之成績

### 100 METRES FLAT—Dames

1928. Amsterdam: E. Robinson (U.S.A.) 12" 1/5.



世界紀錄爲德國古拉其休女士  
以十二秒時間造成之。

## 女子百米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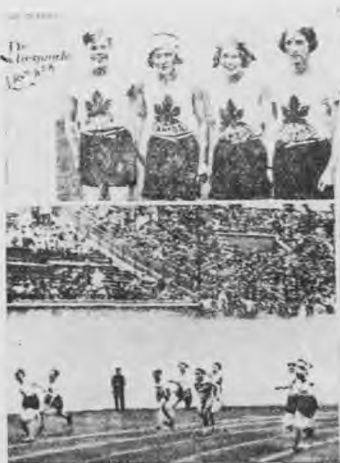
1. 美國洛濱生女士以十二秒又五分之一時間得錦標。
  2. 加拿大。
  3. 加拿大。
- 上圖爲該三氏同時抵終點之姿勢。



# 女子四百米替換跑

4 × 100 METRES RELAIS—Dames

World Record:



本屆四百米替換跑  
結果如下:

1. 加拿大以四十八秒又五分之二時間,造成「世界」紀錄.
2. 美國.
- 3 德國.



上圖爲替換跑運動員傳遞物件時之姿勢也.第一名僅勝二碼之遠.

## 女子跳高成績表

### HIGH JUMP—Dames

1928. Amsterdam: E. Caterwood (Canada) 1m. 59  
World Record.

第一名: 加拿大, 卡杜舞頭女士成績一.五九米,  
世界紀錄.

第二名: 荷蘭, 紀穌爾婦女士.

第三名: 美國, 維麗女士.

## 女子擲鐵餅成績表

### DISCUS—Dames

1928. Amsterdam: H. Konopacka (Poland) 39 m. 17.  
World Record.

第一名: 波蘭, 可諾白家女士. 成績三十九.六二  
米. 世界紀錄.

第二名: 美國, 可皮南德女士. 成績三十七.〇九  
米.

第三名: 瑞典, 史維德堡女士. 成績三十五.九二  
米.

## 跳高每屆成績表

### HIGH JUMP

- World Record: H. M. Osborn (U.S.A.) 2 M. 03 (U.S.A. 1924).  
Olympic Record: H. M. Osborn (U.S.A.) 1 M. 98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E. H. Clark (U.S.A.) 1 M. 81.  
1900. Paris: J. K. Baxter (U.S.A.) 1 M. 90.  
1904. St. Louis: S. S. Jones (U.S.A.) 1 M. 80.  
1908. London: H. F. Porter (U.S.A.) 1 M. 95.  
1912. Stockholm: A. W. Richards (U.S.A.) 1 M. 935.  
1920. Antwerp: R. Landon (U.S.A.) 1 M. 94.  
1924. Paris: H. M. Osborn (U.S.A.) 1 M. 98.  
1928. Amsterdam: R. King (U.S.A.) 1 M. 94.



美國金氏跳高姿勢，每屆跳高錦標均為美國所得，「世界」與「我能比呀」紀錄均為美所造成，本屆金氏又以一·九四米得錦標。

## 跳遠每屆成績表

### BROAD JUMP

- World Record: D. Hubbard (U.S.A.) 7 M. 89 (U.S.A. 1925).
- Olympic Record: A. L. Gutterson (U.S.A.) 7 M. 60 (Stockholm 1912).
1896. Athènes: E. H. Clark (U.S.A.) 6 M. 35.
1900. Paris: A. C. Kraenzlein (U.S.A.) 7 M. 185.
1904. St. Louis: M. Prinstein (U.S.A.) 7 M. 35.
1908. London: F. C. Irons (U.S.A.) 7 M. 48.
1912. Stockholm: A. L. Gutterson (U.S.A.) 7 M. 60.
1920. Antwerp: Wm. Petterson (Suède) 7 M. 15.
1924. Paris: D. H. Hubbard. (U.S.A.) 7 M. 445.
1928. Amsterdam: E. Ham (U.S.A.) 7 M. 73 New Olympic Record.

美國漢姆氏跳遠之姿勢，以七·七三米打破前屆「我能比呀」之紀錄。



## 撐竿跳每屆成績表

### POLT VAULT

- World Record: S. Carr (U.S.A.) 4 M. 267 Philadelphia  
1927.  
Olympic Record: H. S. Babcock (U.S.A.) 3 M. 95.  
(Stockholm 1912)  
1896. Athènes: W. W. Hoyt 3 M. 30.  
1900. Paris: J. K. Baster 3 M. 30.  
1904. St. Louis: C. E. Dvorak 3 M. 505.  
1908. London: A. C. Gilbert et E. T. Cooke 3 M. 708.  
1912. Stockholm: H. S. Babcock 3 M. 95.  
1920. Antwerp: J. K. Foss 3 M. 80.  
1924. Paris: L. S. Barnes 3 M. 95.  
1928. Amsterdam: S. W. Carr (U.S.A.) 4 M. 20.  
New Olympic Record.



美國卡氏撐竿跳之姿勢,該氏曾建立「世界」紀錄,本屆又以四二十米創造「我能比呀」新紀錄,本屆頭三名均屬於美。

## 三級跳遠每屆成績表

### HOP, STEP AND JUMP

- World Record: A. W. Winter (Australie) 15 M. 525  
(Paris 1924).
- Olympic Record: A. W. Winter (Australie) 15 M. 525  
(Paris 1924).
1896. Athènes: J. B. Connolly (U.S.A.) 13 M. 71.
1900. Paris: M. Prinstein (U.S.A.) 14 M. 47.
1904. St. Louis: M. Prinstein (U.S.A.) 14 M. 325.
1908. London: D. J. Ahearne (Gr. Bretagne) 14 M.  
915.
1912. Stockholm: G. Lindblom (Suède) 14 M. 76.
1920. Antwerp: V. Tunlos (Finlande) 14 M. 505.
1924. Paris: A. W. Winter (Australie) 15 M. 525.
1928. Amsterdam: M. Oda (Japan) 15 M. 21.

右圖係日本  
織田幹雄在本  
屆出席三級跳  
遠之攝影，該氏  
以十五.二一米  
得錦標。



## 擲十六磅鉛球每屆成績表

### SHOT PUT (16 lbs.)

- World Record: R. Rose (U.S.A.) 15 M. 544  
(S. Francisco 1909).  
Record Olympique: P Mac Donald (U.S.A.) 15 M. 34  
(Stockholm 1912).  
1896. Athènes: R. F. Garrett (U.S.A.) 11 M. 22.  
1900. Paris: R. Sheldon (U.S.A.) 14 M. 10.  
1904. St. Louis: R. W. Rose (U.S.A.) 14 M. 807.  
1908. London: R. W. Rose (U.S.A.) 14 M. 211.  
1912. Stockholm: P. J. Mac Donald (U.S.A.) 15 M. 34.  
1920. Antwerp: V. Forhola (Finlande) 14 M. 81.  
1924. Paris: C. Houser (U.S.A.) 14 M. 995.  
1928. Amsterdam: J. Kuck (U.S.A.) 15 M. 87.

美國葛格  
氏擲鉛球之  
姿勢，該氏以  
十五.八七米  
得錦標。



## 擲鐵餅每屆成績表

### DISCUS THROW

- World Record: C. B. Houser (U.S.A.) 48 M. 20.  
(Palo Alto 1926).
- Olympic Record: C. Houser (U.S.A.) 46 M. 155.
1896. Athènes: R. F. Garrett (U.S.A.) 29 M. 15.
1900. Paris: R. Bauer (Hongrie) 36 M. 04.
1904. St. Louis: M. J. Sheridan (U.S.A.) 39. M. 28.
1908. London: M. J. Sheridan (U.S.A.) 37 M. 997.
1912. Stockholm: A. R. Taipale (Finlande) 45 M. 21.
1920. Antwerp: C. Nicklander (Finlande) 44 M. 685.
1924. Paris: C. Houser (U.S.A.) 46 M. 155.
1928. Amsterdam: C. Houser (U.S.A.) 47 M. 32 New  
Olympic Record.





board  
 nichol  
 14 204  
 14 204  
 14 204  
 14 204  
 14 204  
 14 204  
 14 204  
 14 204  
 14 204  
 14 204

第一名美國何氏,成績四七.三二米.

第二名芬蘭基氏,成績四七.二三米.

第三名美國柯氏,成績四七.一〇米.

以上三氏之成績均為「我能比呀」新紀錄.

美國何蘇氏擲鐵餅之姿勢,「世界」與「我能比呀」之紀錄均為該氏所造成.



## 擲十六磅鍊球每屆成績表

### HAMMER THROW (16 lbs.)

World Record: P. J. Ryan (U.S.A.) 57 M. 772  
(New-York 1913).

Olympic Record: M. J. Mac Grath (U.S.A.)  
54 M. 74 (Stockholm 1912).

1896. Athènes: Pas disputé.

1900. Paris: J. J. Flanagan (U.S.A.) 49 M. 73.

1904. St. Louis: J. J. Flanagan (U.S.A.) 51 M. 23.

1908. London: J. J. Flanagan (U.S.A.) 51 M. 923.

1912. Stockholm: M. J. Mac Grath (U.S.A.) 54 M. 74.

1920. Antwerp: P. J. Ryan (U.S.A.) 52 M. 875.

1924. Paris: F. D. Tootell (U.S.A.) 53 M. 295.

1928. Amsterdam: O'Callaghan (Irland) 51 M. 39.



愛爾蘭歐克雷漢氏擲鍊球之姿勢，  
該氏以五十一.三九米得本屆錦標。

## 擲標槍成績

### JAVELIN THROW

World Record: E. Penttilä (Finlande) 69 M. 88

(Wiborg 1927).

Olympic Record: J. Myyra (Finlande) 65 M. 78

(Anvers 1920).

1896. Athènes: Pas disputé.

1900. Paris: Pas disputé.

1904. St. Louis: Pas disputé.

1908. Londres: E. V. Lemming (Suède) 54 M. 825.

1912. Stockholm: E. V. Lemming (Suède) 60 M. 64.

1920. Anvers: J. J. Myyra (Finlande) 65 M. 78.

1924. Paris: V. A. Myyra (Finlande) 62 M. 96.

1928. Amsterdam: E. H. Lundqvist (Suède) 66 M. 60

New Olympic Record.

第一名... 瑞典,南特克維斯脫氏以六六.六〇  
米造成「我能比呀」新紀錄。

第二名... 匈牙利,史白斯氏成績六五.二六米。

第三名... 瑞威,孫特氏成績六三.九七米。

### DÉCATHLON

1928. Amsterdam: P. I. Yrjöla (Finlande) 8'053,290.

(World Record).

## 十項運動

- (1) 百米.
- (2) 一百十米高欄.
- (3) 四百米.
- (4) 一千五百米.
- (5) 撐竿跳高.
- (6) 跳遠.
- (7) 跳高.
- (8) 擲鐵餅.
- (9) 擲鐵球(十六磅).
- (10) 擲標槍.

以上每項運動最多點不過千分.

本屆結果如下:

- (1) 芬蘭: 伊爾穩拉氏計得總分八〇五  
三.二九創「世界」新紀錄.
- (2) 芬蘭: 加爾維林氏計得總分七九三  
一.五〇.
- (3) 美國: 杜赫帝氏計得總分七七〇  
六六〇.

## MODERN PENTATHLON

1928. Amsterdam: S. A. Thofelt . . . . Suède.

Lindman . . . . . Suède.

H. Kahl . . . . . Germany.

### 新時代五項運動

(1) 打靶.

(2) 游泳.

(3) 體育.

(4) 擊劍.

(5) 馬術.

加入此項比賽計有十九國. 每

國與賽者三人,其結果如下:

第一名...瑞典...索福特氏.

第二名...瑞典...林特滿氏.

第三名...德國...佳爾氏.

# 水上競技成績表

## 男子百米仰游

### 100 METRES-BACK STROKE—MEN

World Record: J. A. House Jr. (U.S.A.) 1'10" 1/5.

Olympic Record: Kealoha (U.S.A.) 1'13" 1/5

(Paris 1924).

1904. St. Louis: Brock (Germany) 1'16" 4/5 (disputé sur 100 y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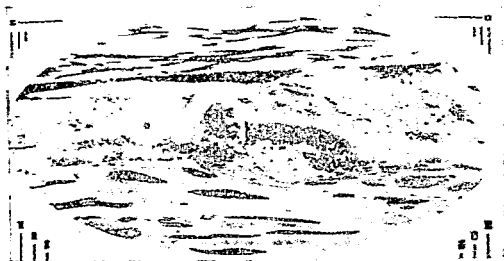
1908. London: Bierberstein (Germany) 1'24" 3/5.

1912. Stockholm: Hebner (U.S.A.) 1'21" 1/5.

1920. Antwerp: Kealoha (U.S.A.) 1'15" 1/5.

1924. Paris: Kealoha (U.S.A.) 1'13" 1/5.

1928. Amsterdam: Kojac (U.S.A.) 1'8" 1/10.



上圖爲美國柯加克氏百米仰游決賽之影，該氏以一分八秒又十分之一成績得錦標。

## 百米自由式成績表

### 100 METRES-FREE STYLE—MEN

1928. Amsterdam: Weissmuller (U.S.A.) 58<sup>2</sup>/<sub>3</sub>.



第一名：美國，維史母樓氏，成績五十八秒又五分之三。

第二名：匈牙利，巴拉尼氏，成績五十九秒又五分之四。

第三名：日本，高石氏，成績一分平。

# 二百米蛙式成績表

## 200 METRES-BREAST STROKE



1928. Amsterdam: Tsuruta (Japan) 2'48" 4/5 Olympic Record.

影分能 德之 易五  
 之二 饒分 濱又  
 名以創 國五 利秒  
 三氏間 德又 菲六  
 頭一四 之秒 之十  
 式義四 名十 名五  
 蛙田之 二五 三分  
 米鶴分 第分 第分  
 二百五 得二 得二  
 日本又 爲績 爲績  
 係爲秒 紀者 爲成  
 圖者八 新者 者成  
 上立十 呀中 立案  
 左四比 馬三 右芳  
 都分



# 男子四百米自由式成績表

## 400 METRES-FREE STYLE

World Record: Arne Borg (Suède) 4'50" 3/10.

Olympic Record: J. Weissmüller (U.S.A.) 5'4" 1/5.

(Paris 1924).

1904. St. Louis: Daniels (U.S.A.) 6'16" 1/5.

1908. London: Taylor (Great Britain) 5'36" 4/5.

1912. Stockholm: Hodgson (Canada) 5'24" 2/5.

1920. Antwerp: Norman Ross (U.S.A.) 5'26" 4/5.

1924. Paris: Weissmüller (U.S.A.) 5'4" 1/5.

1928. Amsterdam: Zorilla (Argentine) 5'1" 3/5.

Olympic Record.

上圖爲四百米賽時之影：

第一名：阿真廷，左易拉氏以五分一秒又五分之三時間建「我能比呀」新紀錄。

第二名：澳大利亞，查爾登氏。

第三名：瑞典，波格氏。

#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成績表

1500 METRES—MEN



1928. Amsterdam: Arne Borg (Sweden) 19'51" 4/10  
Olympic Record.

第一名：瑞典，波格氏得一千五百  
米錦標之影。該氏以十  
九分五十一秒又十分之  
四時間建「我能比呀」新  
紀錄。

第二名：澳大利亞，查爾登氏。

第三名：美國，克拉比氏。

# 男子八百米替換游成績表

## 800 METRES RELAY—MEN

Olympic Record: U. S. A. 9'59"  $\frac{2}{5}$  (Paris 1924).

1908. London: Great Britain 10'55"  $\frac{3}{5}$ .

1912. Stockholm: Australie 10'11"  $\frac{3}{5}$ .

1920. Antwerp U. S. A. 10'4"  $\frac{2}{5}$ .

1924. Paris: U. S. A. 9'59"  $\frac{2}{5}$ .

1928. Amsterdam: U. S. A. 9'36"  $\frac{1}{10}$ . New Olympic Record.



上圖爲八百米替換游泳賽之影。

第一名：美國，時間九分三十六秒  
又十分之一，建「我能比  
呀」新紀錄。

第二名：日本，時間九分四十秒  
又十分之二。此二名之成  
績均打破以

第三名：加拿大，時間九分四十七秒  
又十分之四。前「我能比  
呀」新紀錄。

# 女子百米仰泳賽成績表

## 100 METRES-BACK STROKE—DAMES

1928. Amsterdam: Braun (Holland) 1'22".



第一名：荷蘭，白藍女士，成績一分二十二秒平。

第二名：英國，金女士，成績一分二十二秒又五分之一。

第三名：英國，古婆女士，成績一分二十二秒又五分之四。

## 女子百米自由式成績表

### 100 METRES-FREE STYLE—DAMES

1928. Amsterdam: Osipowich (U.S.A.) 1'11".  
Olympic Record.

- 第一名：美國，娥斯波女士，成績一分十一秒建「我能比呀」紀錄。
- 第二名：美國，賈納特女士，成績一分十一秒又五分之二。
- 第三名：英國，古婆女士，成績一分十三秒又五分之三。

## 女子二百米蛙式成績表

### 200 METRES-BREAST STROKE, DAMES

Record du Monde: M. Baron 3'12" 8/10.  
Record Olympique: A. Geraghty (Etats-Unis) 3'27" 6/10.  
1928. Amsterdam: Schrader (Germany) 3'12" 3/10.

- 第一名：德國，史沙拉都女士，成績三分十二秒又十分之三。
- 第二名：荷蘭，巴郎女士。
- 第三名：德國，穆赫女士。

## 女子四百米自由式成績

### 400 METRES-FREE STYLE—DAMES

1928. Amsterdam: M. Norelius (U.S.A.) 5'42" 4/10.  
World and Olympic Record.

第一名: 美國, 諾易留斯女士, 以五分四十二秒又十分之四, 建「世界」與「我能比呀」新紀錄.

第二名: 荷蘭, 白郎女士.

第三名: 美國, 金門女士.

## 女子四百米替換游成績

### 400 METRES RELAY—DAMES

1928. Amsterdam: U. S. A. 4'47" 3/10.

第一名: 美國, 時間四分四十七秒又十分之三「我能比呀」新紀錄.

第二名: 英國.

第三名: 南非洲.

## 男子跳躍板魚躍入水成績

### DIVING—MEN

|       |            |                      |         |
|-------|------------|----------------------|---------|
| 1928. | Amsterdam: | Desjardins, U. S. A. | 185.40. |
|       |            | Simaika, Egypt.      | 174.06. |
|       |            | Galitzen, U. S. A.   | 172.46. |



上圖爲美國, 德斯加定氏, 由跳躍板, 魚躍入水時之影。

第一名: 美國, 德斯加定氏計得一八五.四〇分。

第二名: 埃及, 西馬加氏計得一七四.〇六分。

第三名: 美國, 家利金氏計得一七二.四六分。

# 女子跳躍板魚躍入水成績

## DIVING—DAMES

1928. Amsterdam: Pinkston, U.S.A. 78,62 Points.  
Coleman, U.S.A. 76,38 Points.  
Sjökvist, Swiden. 75,62 Points.



上圖爲美國，浮客斯頓女士，由跳躍板，魚躍入水時之攝影。

第一名：美國，浮客斯頓女士，計得七八六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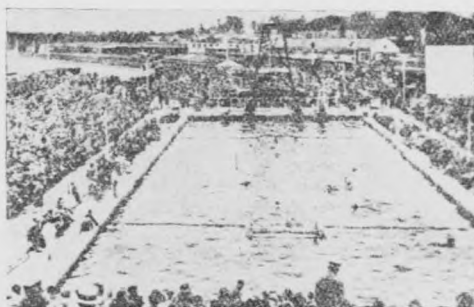
第二名：美國，譚爾門女士，計得七六三八分。

第三名：瑞典，蘇格維斯女士，計得七五六二分。



# 水波洛球

WATER POLO



第一名：德國。  
第二名：匈牙利。  
第三名：法國。

# 女子擊劍成績表

## FENCING—Dames



- 第一名：德國，梅雅女士。  
第二名：英國，佛夷滿女士。  
第三名：德國，哇茸克斯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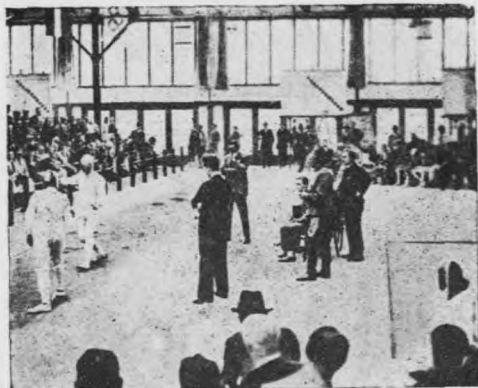
## 男子擊劍成績表

FENCING—Men



### 個人擊劍：

- 第一名：法國，高汀氏。
- 第二名：法國，布家德氏。
- 第三名：美國，哥爾門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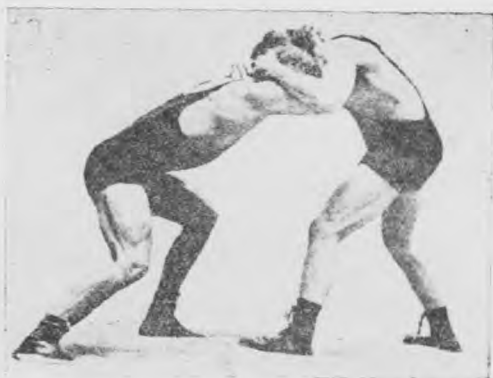


擊劍比賽總結果如下：

|     | 國度  | 得勝次數 | 失敗次數 |
|-----|-----|------|------|
| (1) | 義大利 | 三    | 〇    |
| (2) | 法國  | 二    | 一    |
| (3) |     | 一    | 二    |

# 角力賽成績

## WRESTLING



- (1) 最輕量級. (123 lb. Class)  
第一名: 芬蘭, 美淇淋氏.  
第二名: 比國, 史白萃氏.  
第三名: 加拿大, 蒂易福樂氏.
- (2) 羽量級. (134.5 lb. Class)  
第一名: 美國, 摩里森氏.  
第二名: 芬蘭, 菲雷家馬基氏.  
第三名: 瑞士, 明都氏.
- (3) 輕量級. (145 lb. Class)  
第一名: 愛杜尼亞, 開浦氏.  
第二名: 法國, 白苛米氏.  
第三名: 芬蘭, 萊恩氏.

- (4) 次輕量級 (158 lb. Class)  
第一名: 芬蘭, 哈佛斯杜氏.  
第二名: 美國, 愛布里敦氏.  
第三名: 加拿大, 萊箕福特氏.
- (5) 中重量級. (174 lb. Class)  
第一名: 瑞士, 紀波氏.  
第二名: 加拿大, 史托克登氏.  
第三名: 英國, 洛濱氏.
- (6) 次重量級. (191 lb. Class)  
第一名: 瑞典, 史覺斯台特氏.  
第二名: 瑞士, 包各利氏.  
第三名: 法國, 李飛布納氏.
- (7) 最重量級. (Heavyweight Class)  
第一名: 瑞典, 易其多福氏.  
第二名: 芬蘭, 希伏拉氏.  
第三名: 法國, 殿母氏.

# 脚踏車賽成績表

## CYCLING



### 一 基羅米時間賽：

第一名：丹國，漢生氏，時間一分  
十四秒又五分之三。

第二名：荷蘭，德拉克期汀氏。

第三名：澳大利亞，葛雷氏。

|    |     |    |
|----|-----|----|
| 時， | 分，  | 秒  |
| 四， | 四七， | 一八 |
| 四， | 五五， | 六  |
| 五， | 一七， | ○  |



一百六十五基羅米突替換賽, 結果如下:

第一名: 丹國, 漢生氏, 時間四小時四十七分十七秒.

第二名: 英國, 蘇合氏, 時間五小時四十七秒.

第三名: 瑞典, 格爾森氏, 時間五小時二分五秒.





一千米賽：

第一名：法國，皮福浪德氏時間  
 十秒又五分之一。  
 第二名：荷蘭，馬才日克氏。  
 第三名：丹國，漢生氏。



四基羅米突賽：

第一名：意大利，時間五分六秒又  
 五分之一。  
 第二名：荷蘭。  
 第三名：英國。

# 舉重量成績表

## WEIGHT LIFTING



(1) 羽量重. (134.5 lbs. Class)

第一名: 奧國, 安得西克氏. 287.5 點.

第二名: 意大利, 革比帝氏. 282.5 點.

第三名: 德國, 吳波得氏. 282.5 點.

(2) 輕重量. (145 lbs. Class)

第一名: 德國, 黑耳必氏. 322.5 點.

第二名: 奧國, 海士氏. 322.5 點.

第三名: 法國, 愛樂特氏. 302.5 點.



(3) 中重量. (174 lbs. Class)

|                  |           |
|------------------|-----------|
| 第一名: 法國, 若爵氏.    | 355.50 點. |
| 第二名: 意大利, 革林波蒂氏. | 332.50 點. |
| 第三名: 荷蘭, 斯希伏氏.   | 327.50 點. |

(4) 次重量. (191 lbs. Class)

|                |           |
|----------------|-----------|
| 第一名: 埃及, 樂西喇氏. | 355.00 點. |
| 第二名: 法國, 胡史汀氏. | 352.50 點. |
| 第三名: 荷蘭, 韋黑恩氏. | 337.50 點. |

(5) 重重量. (Heavyweight)

|                   |           |
|-------------------|-----------|
| 第一名: 德國, 史德若斯氏.   | 372.50 點. |
| 第二名: 愛杜民亞, 陸海牙氏.  | 360.00 點. |
| 第三名: 捷克斯拉夫, 史苛不雷. | 357.50 點. |

# 器械運動比賽成績表

## GYMNASTICS—DAMES



Final Standings by National Team.

- (1) Holland = 316.75.
- (2) Italy = 289.00.
- (3) Great Britain = 258.25.

女子器械操比賽結果：

- 第一名：荷蘭，計得三一六.七五分。
- 第二名：意大利，計得二八九.〇〇分。
- 第三名：英國，計得二五八.二五分。

## GYMNASTICS—MEN

### Final Standings by National Team

- (1) Switzerland = 1,708.00.
- (2) Czechoslovakia = 1,702.25.
- (3) Yugoslavia = 1,648.50.



### 男子器械操比賽結果：

- 第一名：瑞典，計得一千七百〇八分。
- 第二名：捷克斯拉夫，計得一千七百〇二·二五分。
- 第三名：由歌斯拉夫，計得一千六百四十八·五〇分。

# 馬術競技賽成績表

## EQUESTRIAN



### 純馬術個人次序:

第 一 名: 德 國, 南 金 上 將  
 第 二 名: 法 國, 馬 易 安 少 佐  
 第 三 名: 瑞 典, 我 耳 森 氏

### 綜合馬術個人次序:

第 一 名: 荷 蘭, 穆 湯 箕 少 將  
 第 二 名: 荷 蘭, 紀 若 夫 隊 長  
 第 三 名: 德 國, 劉 滿 少 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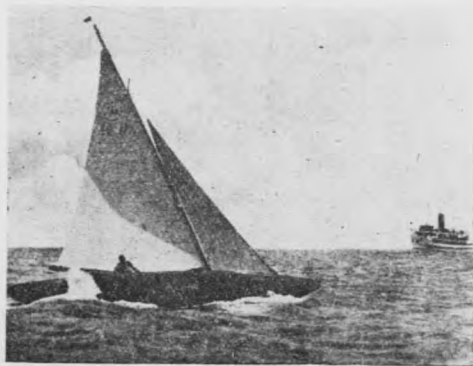
### 綜合馬術國之次序:

第 一 名: 德 國, 計 得 二 三 七 八 九 點  
 第 二 名: 瑞 典, 計 得 二 二 二 二 〇 一 點  
 第 三 名: 荷 蘭, 計 得 一 一 一 一 九 點

# 賽艇成績表

## SAILING

### 駕駛帆船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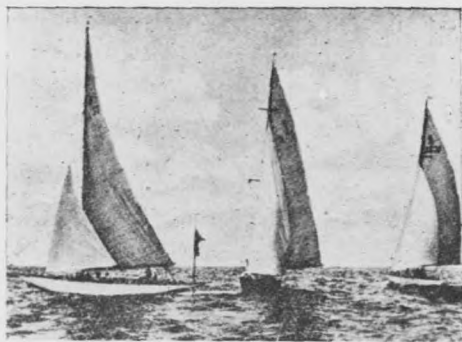


6 Metres Class Yacht "Frieda"

第一名: 瑞威.

第二名: 丹國.

第三名: 愛杜尼亞.



8 Metres Class Yacht "Babe."

第一名：法國。

第二名：荷蘭。

第三名：瑞典。



# 賽艇成績表

## ROWING

### 划艇賽



Rowing, Pair-oared  
Crews without Cox-  
swain.

Olympic Title Won  
by Moeschter and  
Muller (Germany).

上圖爲無舵手二人艇之比賽。

第一名：德國，時間七分六秒又五  
分之二。

第二名：英國。

第三名：美國。

Rowing in Single Sculls.

Olympic Title Won by

Pearce (Australi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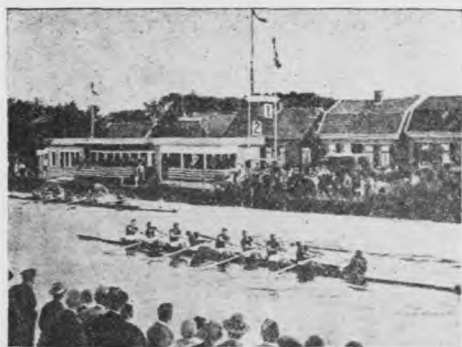
上二圖爲單人艇之比賽。

第一名：澳大利亞，時間七分十一  
秒平。

第二名：美國。

第三名：英國。

Rowing, Eight-oared Crews with Coxswain.



有舵手八人艇之比賽：

第一名：美國，時間六分三秒又五分之一。

第二名：英國。

第三名：加拿大。

無舵手四人艇比賽結果：

(1) 英國，時間六分三十六秒。

(2) 美國。

(3) 意大利。

Rowing, Pair-oared Crews with Coxswain.



有舵手二人艇之比賽：

第一名：瑞士，時間七分五十三秒  
又五分之三。

第二名：法國。

第三名：比國。

# 拳術賽成績

## BOXING



- (1) 飛重組. (112 lbs. Class)  
第一名: 匈國, 柯克西斯氏.  
第二名: 法國, 愛柏耳氏.  
第三名: 意大利, 賈菲樂尼氏.
- (2) 最輕重量組. (118 lbs. Class)  
第一名: 意大利, 太馬格尼尼氏.  
第二名: 美國, 達雷氏.  
第三名: 南非洲, 義色格斯氏.
- (3) 羽重量組. (126 lbs. Class)  
第一名: 荷蘭, 范克拉維倫氏.  
第二名: 阿真廷, 白納達氏.  
第三名: 美國, 狄凡氏.

- (4) 輕重量組. (135 lbs. Class)  
第一名: 意大利, 哇爾南帝氏.  
第二名: 美國, 哈雷古氏.  
第三名: 瑞典, 波革任氏.
- (5) 次輕重量組. (147 lbs. Class)  
第一名: 紐西倫, 摩根氏.  
第二名: 阿真廷, 藍狄尼氏.  
第三名: 加拿大, 斯米尼氏.
- (6) 中重量組. (160 lbs. Class)  
第一名: 意大利, 杜斯卡尼氏.  
第二名: 捷克斯拉夫, 赫馬尼格氏.  
第三名: 比國, 斯特亞德氏.
- (7) 次重量組. (175 lbs. Class)  
第一名: 阿真廷, 阿凡達諾氏.  
第二名: 德國, 比史杜拉氏.  
第三名: 荷蘭, 米爾安氏.
- (8) 重重量組. (Heavyweight Class)  
第一名: 阿真廷, 巨納杜氏.  
第二名: 瑞典, 賴姆氏.  
第三名: 丹國, 米家生氏.

我能  
比呀  
**世界運動會叢錄目次**

|                         |    |
|-------------------------|----|
| 王序.....                 | 一  |
| 陳序.....                 | 一  |
| 余序.....                 | 一  |
| 我能比呀運動會之歷史.....         | 一  |
| 世界我能比呀運動會之組織.....       | 八  |
| 田徑賽規則.....              | 二八 |
| 記參與第九次世界運動會之盛況并述我見..... | 五九 |
| 歷屆世界運動會成績表.....         | 六七 |
| 結論.....                 | 八二 |





## 序一

一民族欲求自由平等之地位於今日弱肉強食之世界，其必先鍛鍊健全之身體而後可。吾國年來始漸注意及此，全國各省各種運動會相繼成立，此不可謂非吾民族一線之曙光也！雖然，立國族於大地上，任何事業，均應有所觀摩，而始有長足之進展；故運動亦應為國際化。去年全國體育協進會，推派宋君如海前赴荷蘭參加第九屆世界運動大會，卽此意也。宋君既奉派前往，欲以身親聞觀者一一貢獻於國人，而喚起同胞之注意，因有世界運動會叢錄之編輯。將來吾中華民族能達到自由平等之地位，竊謂斯編與有功焉。宋君編述既竟，將付剞劂，屬為之序，謹述斯旨以作弁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王正廷拜序於南京外交部



## 序一

海通以來，吾國以文弱著稱於世。近十稔，教育界中人乃知身體健全與知識發展，有相互關係，始注意體育。各區、全國、遠東、各運動會相繼舉行，而程度仍極幼稚。當博稽各國情況，以資借鏡而促進展，宋君如海去年奉全國體育協進會之派，赴荷蘭參與第九屆世界運動會歸，集所見聞，裒然成冊。將付梓人流傳，問序於予，予深景其搜求之富而有益於吾國體育界也，爰弁數言以歸之。甚盼此冊之能風行全國，紙貴洛陽也。

一八，一，一四，陳時寫於中華大學。



## 序三

民族衰弱的原因，雖然不是一種，但因不講求體育，也是其中最大的一端。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都是萎靡不振，苟且因循，無奮鬥的精神，無堅忍的能力，這都是身體衰弱的現象；以這樣的民族，做國家的基本，國家的強弱就可以不問而知了。革命以來，國人已是大大的覺悟到自己的病根，一般青年，對於運動力加提倡，不敢怠忽，如現在的各種球戲，進步頗速，可為明證。宋君如海是一個為社會服務極熱心的人，於各項運動，格外鼓吹提倡，不遺餘力。前次出席世界運動大會，又得了不少的經驗。歸國以後，就把大會的內容攬菁採英，編成了這一本『世界運動會叢錄』。書裏敘述得非常的詳盡，可以備潛心研究體育的人做一個很完全的參考，我想這本書一出版，不脛而走是固然的。我國的體育界或者因這一本書的關係更求進步，將來放一異彩也未可知。余素來不文，不能發揮這本書的精義，因宋君殷殷的屬序，所以略寫幾句話做一個介紹罷。

余日章寫於上海，十八，七，四。



我能比呀運動會叢錄

我能比呀運動會之歷史

第一期 希臘時代

我能比呀運動會，創始於希臘；時在二千七百〇五年之前舉行於希臘之我能比呀城。因此，運動會亦以此城之名名之，現在世界運動會仍沿用此名稱。

當在希臘時代，此項運動會，每四年輒舉行一次，全國人民對此運動會異常隆重，幾於人民之視線，咸集注於此；故每當運動會屆，全國上下，一致鼓舞，歡騰若狂，而國中一切無論軍事、政治或國交，皆於此時，盡量停罷，其於社會上之任何糾紛，亦皆於無形中消弭安謐，全國人民均以全

副精神，奮勇參加，以獻各個之好身手。在當日之希臘人對此項運動會，實與崇拜宗教大典無所殊異。

希臘文化，古代最早，人物之盛，迄今猶膾炙人口，尤其於哲學美術，具有遺傳相當之價值，如雕刻、繪畫、音樂、戲曲、跳舞等，歷久至今，猶有仿行之者，推原究始，要皆體育有以促成之，誰謂百凡事業，非悉基於體育之原則乎？

古今世界著名之美術，當首推希臘，現歐美諸國各大博物院，美術陳列館，莫不有希臘美術古迹品，陳列其中，即今歐洲各大城市中之建築亦多仿造，並樂用各種雕刻石像，裝飾點綴，觀其偉大莊嚴，美麗壯觀之石像，即足以表示其鼓勵彼邦社會人士對於體育之好尚焉；且益以見歐美人民之體格強壯，氣力過人，要皆蒙受此種石像之影響也。

吾國各大都市，雖有璀璨莊嚴之建築，惟於廟廊之下，神龕之側，所塗之神像，視之類皆猙獰可畏，毫無美術之足言，否則，泥塑木彫靜神默化之小佛，是以引起社會一般信佛者，皆學佛之蒲團靜寂，潛消勇氣，忽視其身體之健康如何，由此，而吾國東方之病夫，厥名乃以定焉。試觀西方神



像之設，乃爲美術，乃爲提倡人民體格強悍精壯之模型，而東方神像，則大大不然，渺小萎瘁，卽間有一二所謂四大金剛者，亦臃腫麤笨，不堪使人作模範也，此東西文化不同之點也。

## 第二期 羅馬時代

羅馬與中古時期，此種運動會遂無形銷滅，在此時期中，則崇尚玄妙哲學，以及唯心唯靈之妙論，當時風靡景從，全歐醺醉，羅馬教盛行各地，設僧人院教育等等，皆屬僧人掌管，故一般人士之趨向，忽轉而注意研究哲學，忽視體育，在此期中，我能比呀運動會，已無聲無臭，絕影藏形矣。

## 第三期 近代

自羅馬帝國滅亡，歐洲文藝復興，體育潛滋暗長，漸有復興氣象，在中古末葉時期，體育僅盛行於軍人及武士隊，社會一般人民，尙未注意及此，於是，此二千餘年，並無何項運動之舉行。

一八九六年法國男爵葛剎亭氏動議復興我能比呀運動會，爲世界之運動會，而運動節目，仍如希臘時代之各種田徑賽、跳高、跳遠、拋鐵球、擲鐵餅、角力、比拳術等，後復加入項目，爲足球、手

球、籃球、游泳、器械體操、腳踏車、馬術、賽艇、駕帆船各種比賽，冬季運動，如溜冰、雪車等項比賽。

當此二十世紀，爲科學昌明時代，各種機械之發明，代替人工，所以人皆受機械之支配，而失其天然之活動力，又更有各種新式運動之發明，以應現代生活之需要，使人在業餘之暇，按本能而鍛鍊其身體也。

(1) 於一八九六年，開始舉行第一次我能比呀世界運動會於希臘首都雅典，運動項目十四種，運動員則來自新大陸者爲數最多，運動結果，美國於十四項運動中獲九個錦標，爲本屆運動之冠。

(2) 一九〇〇年在法京巴黎舉行第二次運動會，此次運動項目，增至二十三種，運動結果，美國獲勝，得錦標十七個爲第一。

(3) 一九〇四年第三次世界運動會舉行於美國聖樂伊城，仍美國獲勝，奪得錦標。

(4) 一九〇六年第四次世界運動會，又在希臘之雅典舉行，此屆運動與第一屆運動，相

隔十年，希臘委員提議此後世界運動會，仍仿照希臘古代之方式，於每四年舉行一次，萬國委員，遂決議通過，本屆運動結果，美國得總分七十六分，第一，英國得四十一分，第二。

(5) 一九〇八年第五次世界運動會，舉行於英國倫敦，本屆運動會，英美運動員，偶發生爭執，因關於四百米決賽，英之選手言美之選手於賽跑時有妨礙其進行者，故美運動員得捷足先登，裁判員欲令彼等復決，美選手拒絕之，但此種之不幸事發生，可為英美運動員之癥疵，同時，亦失卻彼等之豪邁精神也。

(6) 一九一二年第六次世界運動會舉行於瑞典京城，此屆運動結果非常之佳，其莊嚴壯麗之開幕典禮，為歷屆運動會所未曾有，而業餘運動與運動為職業之諸問題，亦由此發生關係，本屆個人錦標第一名為美之士人多若卜氏，瑞典國王賀稱其為世界全能無比之運動大家，但於最後一日委員會審查多氏曾加入於美之小鄉村以棍球為職業之比賽會，故當時即罷黜其所獲之尊榮錦標。

(7) 一九一六年第七次世界運動會，本須在德京柏林城舉行，適是時正當歐戰極劇之際，

世界各國，皆在慘無人道之鎗林彈雨的比賽，所以將此種國際間之友誼的體育比賽置之度外，至一九二〇年始恢復舉行第七次世界運動會於比國之安提瓦布城，世界各國，經此次大戰爭後，體育之訓練，較前倍蓰，故於本屆運動會新加入國凡七，如芬蘭、匈牙利、波蘭、智利、日本、烏拉圭、愛司圖利等國。

(8) 一九二四年第八次世界運動會，又舉行於法之巴黎，本屆新加入者又數國，故發起此項國際體育比賽之法國男爵葛划亭氏，以體育比賽而聯絡世界各國之友誼，此種目的，誠美矣。本屆運動會節目中更加入萬國美術展覽品一項，同時舉行於巴黎，以表示體育與美術之確具有密切關係也，法文原為 *Fête de Muscles et de beauté* (Feast of Muscles and Beauty) 運動結果，美國居第一名。

(9) 一九二八年第九次世界運動會，舉行於荷蘭國之阿們司但城，本屆加入比賽國，計四十五國，男女運動員，約千五百餘人，運動結果，美國計得總分一百三十一分，芬蘭計得六十二分，德國計得五十九分，瑞典計得五十五分，法蘭西計得四十六分，荷蘭計得四十分，運動成績，比較

以前尤佳，實爲運動會之新紀元，總計有十七種之多，吾國之全國體育協進會曾於此屆正式派代表出席，參加萬國我能比呀委員會，而爲吾國首次逐鹿世界運動會之先聲。

(10)一九三二年第十次世界運動會，將舉行於美國老思安覺禮思城，我能比呀世界運動會執行委員與美國委員等致意吾國，並希望吾國選派運動員參加比賽，謂第九次運動會，吾國會派代表出席，可爲第一步，繼此以往，則希望由第二步至於相終始。但目前最關緊要者，厥惟選派運動員出席第十次之世界運動會之健者，深望吾國男女各界，努力鍛鍊，崇尚體育，全國風行尙武精神，務使增進健全體魄，發揚國光於新大陸之第十次運動會中，是所厚望焉。

## 世界我能比呀運動會之組織

### (1) 國際委員會

(一)宗旨與目的 自一八九四年，我能比呀運動會規復後，即爲永久遞嬗起見，組織委員會。其目的，有三。(甲)籌劃督率並指揮每屆運動按期舉行。(乙)完成運動會之工程原則，並使現代人毋忘希臘當日提倡美術之精神，係寓於魁偉之體魄。(丙)組織委員會規則，與各種比賽會，使各項新興發明之比賽運動得以發展體育之機能。

(二)會員 國際委員會會員，由各國選派一人至三人，代表各該國出席。同時各委員並代表國際委員會提倡各項國際比賽於各國內。國際委員會會員，任期無限定，且無論何人員國，均可參加並無限制。

(三)委員會之組織 設會長一人，由各委員推選，任期以八年爲度，並得連任之。會長代表委員會之全權，並爲各項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任期四年，並得連任。

執行委員會，由會長預期，或臨時召集之；遇有必要之時，由會員三人以上，聯名請求召集會議。倘有緊要事件發生，會長有全權決定；但須付下屆執行委員會議，或由國際委員會追認之。

執行委員選出副會長一人，如遇會長因故缺席，則代行會長職權；執行委員會，設書記一人，執行各種文件、雜件，以及會議記錄等事。書記並有權出席會議。執行委員職務如下：（一）管理中財政。（二）保管會中一切紀錄。（三）執行運動會各項比賽規則。（四）審核新加入國際委員之名單。（五）起草會議各種建議案件。

（四）會議 國際委員會決定開會地點及時期，凡事均用投票法；會中通用語言，爲法蘭西語，各紀錄亦用法文。

（五）捐款 國際委員會所規定每年之捐款，須按期送交執行委員會。

（六）總事務所 設瑞士國樂山城。

（七）執行委員會會議之規條

世界我能比呀運動會之組織

(一) 執行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之，或由執行委員三人以上，函請國際委員會書記召集之。

(二) 開會地點，樂山城國際委員會總事務所。

(三) 國際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之各項討論問題，須列入於會議程序；由書記於開會前寄送各委員。此項會議程序，應在開會前一月寄送各委員；而委員會草討論會議程序各條款，如有別項問題提出，則由到會之多數會員同意，方可付諸討論。

(四) 各議案由會員之多數票通過，方可實行。反對贊成者同數時，由會長自投一票決之。

(五) 會議之紀錄，由會衆通過，並由會長簽字，然後交書記保管之。

(六) 國際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之各種議決案，須用報告書分送各委員；同時將各議決案刊佈於我能比呀月刊中，以備閱覽。

(七) 委員會之議決案，可於各該國內之各報登載之。

(八) 執行委員會可以提議舉辦各項特別重要事務。

(九) 如有緊急事發生時，會長全權決定；但須得此項決定之事實，詳細報告於執行委員。



(十)各國來往緊急信件，由書記抄錄分寄於各執行委員。

(十一)各文件須經會長或書記之簽字，方認為有效。

(十二)國際委員會所討論之問題，由各委員在開會前三個月，將所討論問題寄於書記，以便編入次序表。

(十三)執行委員修改之條文，須由國際委員會通過認可。

(Ⅲ)國際委員會管理世界我能比呀運動會之權

(一)世界我能比呀運動會，每四年舉行一次，招集世界各國業餘運動員，以平等之地位，作友誼之比賽。

(二)世界運動會自一八九六年在雅典舉行爲第一次，自此，則每四年舉行，舉行之期，無論如何不能更改。

(三)國際委員會有全權選擇地點，舉行每屆之運動會。

(四)我能比呀運動項目，規定如下，田徑賽，器械體操，拳術，球術，角力，劍術，舉重量，游泳，全體

運動，馬術，美術比賽等……

(五)自第八次世界運動會時，始舉行各種冬季運動比賽，自此以後，冬季各種運動，亦於同年舉行之。

(六)國際委員會有全權選擇地點，舉行此項冬季運動。因各國氣候之關係，冬季之運動，與其他各運動不能同時舉行之。

(七)運動員之資格，各國人士，或按所入國籍者，均可代表該國加入比賽。

(IV)國際我能比呀委員會各國我能比呀委員會與國際體育協進會之職權

世界我能比呀運動會，由國際委員會與國際體育協進會，共同指揮及管理，以上二種國際會，係由各國我能比呀委員會組織而成，今將此三會之職權，分別如下。

(一)國際委員會之職權，執行運動會規則，規畫運動會次序大綱，業餘運動員之資格，指定每屆開會之地點，執行委員於運動期內，組成名譽評審委員會。

(二)各國我能比呀委員會之職權，分送每屆我能比呀運動之報名單於各該國之業餘運

動員。檢查該國運動員之資格，協同該國全國體育協進會解決一切爭論問題，執行國際運動會名譽評審員之決議案，組織該國運動員之旅行團，與寄宿各問題，若遇我能比呀運動會在該國舉行時，該國委員即負全責，按國際委員會所規定章程，組織運動場與運動器具之設備等事件，此委員會之組織，須以該國全國體育協進會董事員，與該國之國際委員組織之。

(三) 國際體育協進會之職權，規定運動規則，協同執行委員決定每項運動目錄，運動員加入各項運動之額數，執行各項運動規則，管理各種之器具，執行運動項目，選擇運動會審判員與檢查員之資格，解決一切事件。

(四) 國際運動藝術會議，由國際我能比呀委員及各國我能比呀委員代表與國際體育協進會組織而成，商議如何使世界青年，注重體育，利用業餘時間，練習相當運動；並解決關係運動事宜。此會由國際委員召集之。比賽，以友誼之精神，聯合各民族，各階級，以期達到世界和平與統一之目的。自一八九四年，世界我能比呀運動規復後，則有遠東運動會、南美洲運動會、中美洲運動會、非洲運動會相繼成立。此種結果，係得力於國際委員國際體育協進會與各國委員之擘劃

也。

(V) 我能比呀運動會舉行之條例大綱

依國際委員會所規定之章程，每屆運動會須按所定之年限與地點舉行之。被選舉行此項運動會之國，須由該國之國際委員會同該國人士組織特別委員會，籌備運動會一切事宜；所有籌備之計畫，須報告於國際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有全權管理運動會期內一切事務。運動會終止時，此項特別委員會即結束。

第一條 我能比呀運動會之舉行時期 每屆運動會須於每四年春季舉行之；若被選之國，未能按期舉行，即為該國放棄其職權，廢除本屆運動會之集組，例如第六次運動會，一九一六年應在德之柏林舉行，因歐戰停止，運動會日期未定，由特別組織委員，商諸各參加國而定，開會之期間，不能超過四星期以內，所有一切比賽，須於此期內完結。

第二條 運動會之所在地 被選舉行此項運動之城，名曰我能比呀城。所有各種運動項目，須舉行於此城之運動會場內，冬季運動與航船比賽，不在此例，因地理關係之故也。

第三條 特別組織委員會之義務與權利 (甲)所有關於技術運動各問題，該委員會須協議於該國之我能比呀委員與國際體育協進會。(乙)該委員會，須平均支配各種運動項目於運動會之次序表，不能偏頗重此輕彼也。(丙)該委員會在運動會期內，須同時組織五種藝術比賽會，如建築術、繪畫術、雕刻、音樂、文藝等……

第四條 請帖之方式 請帖由特別委員會負責辦理，分送各國我能比呀委員，其方式如下：  
謹擇於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於 城舉行第 次我能比呀運動大會。屆時務請 貴國派代表出席參加，無任盼禱。

第 屆世界我能比呀運動籌備委員會謹訂

所有關於某屆運動會公文、信件、印刷品、請帖、入場券、次序表等類，及各種徽章，須載明某屆運動會之地點。

第五條 運動會旗 我能比呀運動會旗之構造方式：全白地以紅黃藍白黑五色綴於其上，而開會期間須以此旗與各參加國之國旗混合，掛於運動會場之四圍，自運動會開幕日起至閉

幕時止。運動場中須設立一旗杆，專爲升掛運動旗，每項運動決賽終結時，何國得勝，則須升掛得勝國之旗，同時軍樂隊即奏該國之國歌，全場運動員及參觀者須行最敬禮於同場。

第六條 我能比呀運動會開幕典禮 運動會開幕典禮，由該國之國王或總統爲領袖，舉行開幕式，其次序如下：(甲)國王或總統入場，(乙)奏該國之國歌，(丙)各參加國代表及運動員遵照次序先後入場，(丁)國際我能比呀委員與各該國運動會特別組織委員魚貫入場，(戊)特別委員會長致辭，(己)國王或總統宣佈運動會開幕理由，其辭如下：今日爲某某城舉行第：屆我能比呀運動大會開幕之期，敝會謹以……名義宣佈開會。(庚)鳴砲三聲，升我能比呀旗及放鴿子等，(辛)唱運動會歌，(壬)運動員宣誓，其辭如下：吾誓以忠實和善之態度，加入此次我能比呀運動會之比賽，並願對於會中所訂關於遊戲種種之章程，鄭重接受，並願凡加入者造成真正之藝術，使吾人國家尊崇光耀，同時並使世界之藝術有極大之光榮，謹此宣誓。

(癸)唱運動會歌，(甲)運動員束裝出場，開始比賽，或舉行體育表演。

第七條 給獎 各項獎品，均由特別組織委員會規定，並於閉幕時贈給各優勝運動員。

第八條 我能比呀運動會閉幕典禮 閉幕典禮須於最後一次比賽終止時舉行於運動場內，由國際委員會長用以下之辭：

（今本會閉幕，謹以國際我能比呀運動委員會名義，掬誠親向某某國及國民某某城執政諸公暨本屆各組織委員諸君，特表謝悃。茲有告者，下屆運動大會，已擇於某月某日在某城舉行，同人等遵照委託之使命，屆時深望各國青年諸君蒞臨，踴躍參加，如蒙諸君以愉快及和靄之精神集注此會，則我能比阿誠爲人類利益所團結，光榮普照，且今後必愈興奮、剛毅、雅潔，永遠光照於世界大陸矣。）

會長宣讀閉幕辭後，卽鳴砲五聲，奏樂唱歌，徐徐收下運動會旗，然後將一九二〇年比利時國我能比阿運動會所贈之運動會旗，授於該城之市政廳長，此旗須保存於該城市政廳內，俟至下屆運動會取用。

第九條 藝術比賽會 運動會期內舉行之，所有各種比賽品，須陳列於運動場之附近地，並備各種專門講員解說一切，俾觀者了然。

(VI) 我能比呀運動會規則大綱

第一條 業餘運動員之定則 國際體育協進會所訂業餘運動員之定則，凡參加比賽者，須恪守之；而各國體育協進會，須以此定則實行。如有一項運動比賽，未經國際體育協進會同意，則由該國特別組織委員會定之。再由該國我能比呀委員認可，方能實行，該委員須宣佈比賽者之資格，均照國際體育協進會之定章。

第二條 運動員代表該國應有之資格 該國國民須具有國籍者，方可代表該國參加比賽。惟運動員須履行以下之手續：(一)向未以運動技藝為職業，(二)不得用其名為獻技廣告，(三)每運動員須填具以下之證書。

第三條 年齡 運動員之年齡，老少無限定。

第四條 女運動員 我能比呀運動會，特為女運動員規設一部，凡比賽之女運動員，只能參加所規定之比賽。

第五條 運動秩序 運動會之秩序表，由國際委員會規定之。運動秩序，必須包含以下之比賽



項目，如田徑賽、器械運動、拳術、劍術、角力、游泳、賽艇、馬術、全能運動、足球、藝術比賽、音樂、繪畫、雕刻、建築、文藝、特別組織委員會，若得國際委員會之許可，得增加以下之比賽，如腳踏車、航船、舉支重量等。國際體育協進會，得國際我能比呀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之同意，決定各項運動比賽項目。

第六條 表演 特別組織委員會，可組織二種之表演：（一）屬該國的；（二）屬於他國的。

第七條 冬季運動 冬季運動項目如雪靴、溜冰、雪車等

第八條 組織 被選舉行運動會之國家，須組織特別委員會負責籌備與執行運動會一切事務。所有關於本屆運動會之公文、印刷品、請帖等，均由該委員寄送於各國。

第九條 報名單 特別組織委員會，寄送各種運動報名單於各國我能比呀委員，並收發之，如一國無我能比呀委員會之組織，則由國際委員會轉寄之。定章如下：（一）各國報名單，須於開會前六星期寄於特別組織委員會；或以電報遞達亦可。（二）比賽者之名單，須於開會前三星期，由組織委員會檢查；如一國運動員有更改處，須於開會前十天電知委員會運動員之姓名；

並須用打字機填寫於報名單上，方爲有效。報名單發出之日期，須載明如遇路途梗阻遲滯等情，以便考查。各報名單，並須遵守上項手續，方爲有效，不另收報名費。

第十條 報名數目 每國運動員，加入每項運動之數目，由國際體育協進會規定，無論如何，不能超過以下之數目：（一）個人運動，每項運動，每國四人。（二）團體運動，每國一隊，如有後備隊員，其數目，由國際體育協進會規定。如一種運動未經國際體育協進會規定，則由組織委員按以上方式定之。

第十一條 報名之否決 組織委員會，有拒絕報名之權；其拒絕之故，只能函告該關係國之委員。

第十二條 運動技能委員會之組織 依國際技能比呀委員會所定之規則大綱組織委員會，負全責籌備該屆運動會一切事宜；但關於運動技能方面，則由國際體育協進會負責辦理。該會有全權支配各項運動，並選擇各項之裁判員。國際體育協進會，由會員中選擇三人組織會場審查委員會。此三人須於開會前十五日到場，與該組織委員會籌備大會之各項運動之裁

判員。此三人在此十五日之用費，每人每日五元，由組織委員會擔負之。

第十三條 運動會裁判員 每項運動，設有裁判員與評議員，由國際體育協進會選擇之。各裁判員，須於開會前五日到場，準備一切。裁判員須以業餘運動者充當之。如有比賽未經國際體育協進會組織裁判員者，則由籌備委員負責組織之。評議員，由組織委員會組成之。會員五人，須以五國人充當。該會設立會長一人。

第十四條 名譽裁判員 運動會開會時，由國際我能比呀執行委員組織名譽裁判員，其職務則仲裁運動會技能規則與以外各問題。

第十五條 抗議事件之手續 各運動員，如有要求；或否認抗議裁判員之裁判事件發生時，須由該國我能比呀委員代表陳述其抗議情節於該項運動之評議員。此種抗議，須於一小時內陳述，由評議員審查理由，然後解決。其決議案，則不能更改。又抗議者須納費一百法蘭，若抗議理由不正當充分，則此費不退還。

第十六條 抗議比賽者之資格 如有抗議比賽業餘運動員之資格，則由國際體育協進會解

決。如有抗議發生於運動比賽時，則由該項運動評議員，即時決定；倘再有抗議發生於運動比賽時，抗議者須於該項運動終止後一刻鐘內於當地時書明理由呈送評議員解決；若有抗議比賽者之資格不符發生於運動後，則此項抗議書須於給獎後三十日內寄於該項運動國際體育協進會，國際體育協進會查核事實，然後解決。

第十七條 懲罰 罰則如下：(一)凡冒充業餘運動員者，一經查出則取消其加入之資格，及所得之獎品亦沒收之。(二)如該國體育會幫同此運動員冒充業餘運動者，則取消該國之加入資格，該運動員為該國所得之分數一併取消之。

第十八條 獎品 我能比呀運動會獎品分獎牌獎狀二種。每項個人與團體運動，給前三名獎。(甲)個人比賽。(一)第一名，金牌與獎狀。(二)第二名，銀牌與獎狀。(三)第三名，銅牌與獎狀。(乙)團體比賽。(一)第一名，團體獎狀各隊員得金牌與獎狀。(二)第二名，團體獎狀各隊員得銀牌與獎狀。(三)第三名，團體獎狀各隊員得銅牌與獎狀。團體比賽隊員實行加入比賽者方可得獎。各運動員之芳名，須鑄刻於該屆會場之牆上。所加入之運動員，各得一紀念章。

運動員有特異之技能；或於預賽時開新紀錄而未得獎者；由國際體育協進會提議於籌備委員，發給特別獎狀，以示鼓勵。

第十九條 錦標之分類 我能比呀運動會，未有總錦標之制，每項運動以字母之先後，將得勝者前六名之芳名嵌之於榮譽證書。其證書由國際我能比呀委員會保存之。

第二十條 運動會秩序表 每項運動比賽秩序表，須載明該項運動比賽之規則，惟此秩序表上，不能登載廣告。

第二十一條 運動會之文字 各種規則，如有異議處，則以法文所定之文，爲本會之正式文字。

第二十二條 國際體育協進會之組織 一九二一年樂山會議所承認之國際體育協進會，如國際田徑賽協進會，國際賽艇協進會，國際冬季運動比賽協進會，拳術、腳踏車、馬術、劍術、足球、器械運動、冰上黑格球、網球、角力、游泳、溜冰聯合會，舉重量、射擊聯合會，駕駛航船協進會等類。

第二十三條 未經國際體育協進會所管轄之運動比賽 若該運動會秩序表中，有未經國際體育協進會所定之規則，此項比賽規則由籌備委員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運動會費用 每屆運動會在何國舉行時，所有籌備費用由該國擔負之。

第二十五條 運動員寄宿問題 籌備委員須籌運動員之寄宿與伙食問題，應以價廉物美之方式，其價須先定。運動員各種用費，由各該國負責。

第二十六條 隨行員 為各國赴會代表之便利起見，籌備委員必為各參加國設隨行員一人。該隨行員，須嫻熟其隨行國人之方言。籌備委員選擇此員時，須得該關係國之同意。隨行員須於開會前六個月與籌備委員接洽一切事宜。各國隨行員之任務如下：（一）運動員旅行之方法。（二）協商運動旅行員路程。（三）該隊員抵岸時負招待之責。（四）佈置運動員寄宿問題。（五）傳遞該隨行國之請求或抗議之意見書於籌備委員會。（六）考查該隨行國之請求及抗議意見是否合乎籌備委員會之大綱。（七）分送籌備委員會之請帖及印刷品等；傳遞該隨行國委員會之信件或請帖於籌備委員會。（八）代表籌備委員會解決該國職員與運動員關於寄宿伙食各種問題。

第二十七條 參觀台之特別坐位 （一）各國新聞記者席。（二）國際我能比呀委員與其眷屬

席。(三)各國我能比呀委員會長，與各項國際體育協進會會長與其眷屬席。(四)各國代表各項國際體育協進會書記籌備委員席。(五)各種裁判員在運動比賽終止設一千五百運動員席。

第二十八條 特別事務 如有特別事故，未經規定，則由籌備委員支配。

### (VII) 我能比呀會議之條例

(一) 招集會議 按國際我能比呀委員會之定章，我能比呀議會，由國際委員會招集之，商議核准關於運動各問題。

(二) 開會次序 議會之次序表，由國際我能比呀委員規定，所有國際體育協進會，或國際我能比呀委員會之提議案，須於開會前四個月寄交國際我能比呀委員會總辦事處，以便列入於會議日程上。提議案件，須按運動會原則發表，否則不列入於秩序，議案文字須用法文、英文在開會前兩個月公佈之。如有提議案件，業已被國際我能比呀委員會通過決議，則此案件須發表於本屆秩序表上。提議案件中，若有修改之處，其原文與修改文須載明於秩序表上。若國際我能

比呀委員以爲會議當分組舉行，則每組委員數目與所討論議案各問題，須宣佈於秩序表上。

(三)會議之組織 會議，由以下之委員會組成之。(一)國際我能比呀委員。(二)各國我能比呀委員會代表。(三)各項國際體育協進會代表。每國我能比呀委員會與每國體育協進會可派代表二人，與一候補員，如代表缺席時，以候補員代理之。如一國未曾組織該國我能比呀委員會，可派代表一人出席。各會員代表各該國出席此會，須住居該國之國民。各會員代表各國國際體育協進會者，須該會之委員，或各國體育會之會員。

(四)赴會證書 各出席代表名單，須於開會前兩星期寄交國際委員會辦事處，以便檢定代表之資格。各代表赴會證書，均由各會之會長或幹事簽字，方爲有效。

(五)會議之紀錄 會議之紀錄，以法文英文編成；若有歧異之點，則參考法文。每屆會議之紀錄，與決議案件，須於下屆會議時公佈之。其紀錄，須由本屆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並須記明所討論問題。例如：(一)提議案，(二)演說員姓名，(三)修正案，(四)提議修正案之會員姓名，(五)大會之議決事件。



(六)附則 (一)開會議時，由國際我能比呀委員會會長，或會長所指派之人主席。(二)會議時，由出席會員選副會長四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三)每會員只有一張投票權，如一國委員或一國際體育協進會只派代表一人出席，該代表有二張投票權。但預先通知於會議委員，代表不能任命候補員，會議中不能代表他人投票。(四)每代表會議時，首次發言不能過五分鐘，再發言只有二分鐘為限。會議中如有特定時間，不在此例。(五)各項議案必經多數票之通過，方為有效。(六)各代表須捐助二十五瑞士法郎之幣制，為會議之用費及印刷紀錄等費。

(附記)

我國我能比呀委員為沈嗣良先生

我國在國際委員會者為王正廷博士

## 田徑賽規則

###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1) 由我能比呀國際委員會決定，在某國舉行開會；並由某國我能比呀委員會支配全國的運動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執行這次運動會一切事務。

(2) 競賽委員會，應當預備適宜的開會場所，並籌備一切必要的設備，運動場內一切設備都應當以規則上所定的為標準。競賽委員會又當供給一切運動用品和需要的物件。這些物品都當和運動的程序吻合，務使運動比賽沒有一點缺憾。其餘凡按規則上不歸執行總裁判和其他職員們所管的事，都歸競賽委員會管理。

(3) 競賽委員會當聘定一切職員。

### 第二條 職員總綱

- (1) 凡舉行運動的時候當由下列各職員負指導的責任。(一) 執行總裁判一人。(二) 檢察員四人以上。(三) 徑賽終點裁判員六人以上(其中一人為終點裁判長)。(四) 田徑裁判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田徑裁判長)。(五) 記時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記時長)。(六) 發令員一人。(七) 徑賽檢錄員一人。(八) 記錄員一人。(九) 醫士一人。(十) 會場新聞記者一人。(十一) 報告員一人。(十二) 糾察員一人。

(2) 倘競賽委員會以為上列各職員有增多之必要,可酌量添助理員一人或數人。

(3) 運動會舉行國以外的各競賽國,可各派副醫生一人,提出於執行委員會以便該會聘請。

(4) 運動會舉行國以外的各競賽國,可各派代表三人,提出執行委員會,以便該會聘請作為徑賽檢錄員和田賽裁判長的助手。

### 第三條 執行總裁判

(1) 執行總裁判,當執行運動會所規定的一切規則和議定的事項,若臨時發生問題出

了規則外的，該執行總裁判，亦有裁判之權，而且這個裁判應作為最後的裁判，不得再有控訴。

(2) 徑賽已規定分組預賽時而到的比賽人不多，能在一組內一次賽完的，執行總裁判得令其一組舉行決賽；但預賽不止一組的，每組的第二名，不得取消他的復賽或決賽的資格。執行總裁判為便各組在徑賽預賽時，每組除應取的人數外，至少多有一人，亦有支配和歸併各組人數之權。

(3) 執行總裁判在每組預賽前，當以應取的人數通知發令員。

(4) 執行總裁判在每組起跑前，應注意終點裁判員或記時員是否完全準備，並當把雙方商定的辦法通知發令員。

(5) 若遇一項運動要分組復賽的，執行總裁判當支配人數，最好使各組中各國人數平均；但亦可將此責交給徑賽檢錄員。

(6) 執行總裁判若以為某項運動舉行不能得良好結果，或對於運動員有不妥當和公道之處，就當正式宣告令該項運動延期，但這種運動到了重行比賽時，應從起首比賽，好像

前次沒有比賽一樣。

#### 第四條 檢察員

(1) 檢察員的責任，是站在裁判所指定的地點仔細察看比賽的動作，若運動員和其他人員有犯規的事，就當照親見的情形直接報告執行總裁判。

(2) 檢察員在每次跳欄比賽後，應當把各行沒倒的欄數點看清楚，報告執行總裁判。

(3) 檢察員應當協助執行總裁判檢察關於犯規的事，並把所見犯規的情形報告執行總裁判，但他自身並沒有正式處斷之權。

#### 第五條 終點裁判員

(1) 終點裁判員的責任，在於決定徑賽中各運動員終點的先後次序，終點裁判長於事前終點裁判員的多少和應取運動員的數目分配各裁判員的專責，某人當取第一某人當取第二等等，……終點裁判長可看個大略，若遇着二人差不多同時到終點，他當特別注意，若別的裁判員有不能判決的時候，他就當把自己的意見加入，就當拿有關係裁判員與終點裁判

長多數之同意決定運動員到終點的先後次序，既經終點裁判員決定後，不得再有控訴。

(2) 終點裁判員在應取的人數外至少應多取二人。

#### 第六條 田賽裁判員

(1) 田賽裁判長，當審察田賽所用的器具設備是否合乎規則，又當監督田賽運動的舉行一定沒有耽擱時刻的弊病。他更當使各種田賽運動，除非按照第三條第六例經執行裁判叫他延期外，一律照秩序單所定的時刻開始比賽；並當在事前分配各田賽裁判員的專責。

(2) 田賽裁判員，當判決各運動員在比賽時有犯規沒有；並丈量記載他的有效遠近或高下的成績，把他報告與賽員。若經運動員請求，他們也當丈量，無論那一成績，田賽裁判員對於犯規和成績判斷，應作為最後的判斷，不得再有控訴。

(3) 田賽裁判員，若遇田賽運動員要同時加入徑賽的，得原諒他不必按規定的次序比賽；田賽運動員同時有二項田賽運動的，亦得給以同樣有理的待遇。

(4) 與賽人當按田賽裁判員所唱名次先後逐一比賽，以免費了時刻；假如田賽裁判員

認該運動員爲無理遲延時，得取消他的當次試賽資格，作爲一次失敗。

(5) 在某種田賽運動舉行前十分鐘，田賽裁判長須把這種運動的舉行向裁判員和運動員的正式更衣席和休息處報告，比賽的人一聽報告，當即進場到比賽處，向田賽裁判長報到。

### 第七條 記事員

(1) 記事員應各記每種徑賽運動第一名的時間；若二人所記的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即以相同者爲準；若三人所記的時間各不相同，即取中間人的時間爲準。記事當從看見手鎗的火燄時起，不可依照鎗聲。

(2) 助理記事員的職務，和正式記事員同；但運動的成績，還以正記事員所記的爲準。若遇着正記事員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沒有記時間，就可按預定的次序，以助理員所記的時間補正，以湊足三人所記的時間。

(3) 若記事員因某種原因祇用二錶記，時而當時所記的時間又不相同，那末就當用比

較遲的時間爲準。

(4) 記時長在每次跑完後，應把各錶參合決定後，就把這個時間報告出來。

(5) 照規則第二六七兩條五項運動和十項運動中的徑賽，每個運動員應當用三只錶記他的時間。

#### 第八條 發令員

(1) 發令員在跑的地方，有管理比賽人之權；並判定運動員起跑的時間，有無犯規的地方。

(2) 發令員在起跑前當報告比賽員該組被取的人數。

(3) 發令員得執行總裁判的記號，知道各方面已經預備妥當，就叫着「各就各位」，當運動員各在各位，再叫着「預備」，此後至少要停兩秒鐘，方可放鎗。

(4) 各項徑賽，都要用手鎗發令，沒有發令前，手鎗中至少要裝沒有用過的子彈三顆。若手鎗沒有響，或發令員無意放出，就作爲無效。又此項手鎗裏面，不准裝置實彈，以免傷人。



(5) 運動員在手鎗未放前，不得向前起跑；若發令員以為有不公平的起跑的，就應當放第二次鎗，叫運動員退回再跑。運動員有違犯二次的，就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 第九條 徑賽檢錄員

(1) 徑賽檢錄員在徑賽每組起跑前，須用抽籤來定各運動員起跑的位置；並令各運動員照抽定的位置比賽。

(2) 徑賽所跑的路線和位置，都用抽籤法來定。路線和位置的次序，要從內圈即跑道的左方算起。

(3) 徑賽中的按路線比賽時，徑賽檢錄員應當把各路線中的運動員號數記明。

(4) 各項徑賽起跑前五分鐘，徑賽檢錄員應把這項運動的舉行向裁判員和運動員正式更衣席和休息處大聲報告，比賽的人，一聽報告，就當入場到起跑處報到。

#### 第十條 記錄員

記錄員應照終點裁判長記時長和田賽裁判長的通知，記有關係的運動員在各項運動

上的名次時間和高遠等成績，在跑兩圈以上的徑賽記錄員，應當記各比賽員的所跑圈數，並且分別報告各比賽員。又當第一個人跑最後一圈的時候，記錄員應當用鎗或其他信號報告他們。

#### 第十一條 會場新聞記者

會場新聞記者，當把從職員取得的加入各項運動的運動員姓名號數，記錄優勝者的姓名和各項最好的成績，以及各項超過從前錦標的成績和其他關於運動的消息等等，發表於各報紙之代表。

#### 第十二條 報告員

報告員應向記數員問得各項運動的結果，以便大聲報告，並用佈告板佈告大眾。

#### 第十三條 糾察員

糾察員須負維持會場秩序的責任，並除職員和正在比賽的運動員外，須免其他各人進場或停留於內。

#### 第十四條 跑道

(1) 長途賽跑，應照跑道上離內邊三十糎（十一吋又千分之八百十一）的地方量算，若直徑的，就要從起跑線直量到終線。跑道裏邊的界線，須用水門汀木板繩子，或別種適宜的東西表明他。

(2) 凡是二百米突以下的徑賽，無論他是直徑的或弧形的，各運動員都當分路線比賽，（若有轉灣各道應分量）每一路線，至少闊一米突，以石灰線劃清，又用繩子繫在石灰線上的短桿上，以便分隔，短桿離地四十五糎高（十八吋）。

(3) 若須轉灣跑的方向，就當從左手向場內。  
〔註〕跑道最好當有二百米突的直徑，其闊度當能容納六條路線。

#### 第十五條 終線

(1) 在終點兩旁各豎木桿一根，在桿中間的地方劃線一條橫在路道上，叫終線。比賽人到終點的先後，就拿他的軀幹的那一部分達到這個線做標準。（頭臂腿三處不在內）

(2) 爲便利終點裁判員判決運動員的先後起見，就用絨線一條，在終點離地四呎（一又十分之二米突）地方，繫在兩頭木桿上，同跑道成直角，和地面平行；這線不能算終線，不過是幫助裁判員裁判的一種工具罷了。

〔註〕運動員要用胸部抵線，不可用手。

#### 第十六條 分組方法

(1) 各比賽國代表所組的臨時委員會，當受競賽委員會的指導，得於一切需要分組預賽的徑賽中，支配各次預賽的分組和規定每組所要取的人數；更當規定各項田賽運動比賽員的先後次序。

〔註〕執行總裁判和徑賽檢錄員應出席此項臨時委員會會議，但沒有表決的權利。

(2) 若過臨時委員會不能同意時，競賽委員會代表得用自己方法解決之。

(3) 凡已經公佈的分組，除執行總裁判照第三條第二例的特許外，不能增多或更動。

(4) 凡先有預賽的徑賽，除替換賽跑一項運動外，其他各種賽跑，除在前次預賽被取爲

及格的運動員外，都不得加入複賽或決賽。

〔註〕關於複賽的分組，詳載第三條第五例。

### 第十七條 比賽

(1) 凡加入徑賽分路線比賽的人，一定要在各本線上跑。由起點直至終線，如有違犯這條規則因而得着利益的，執行總裁判當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2) 徑賽若不分路線比賽，那末，一運動員若跑在別的運動員以前，有充分的距離斜過去的時候，並不妨礙別人，才可跑向內圈。若在最後一轉灣後沒有到終線前，各運動員必定要向直徑跑；如有向內向外故意遮在同賽人的前面，因而得着利益並妨礙他人之進行的，執行總裁判必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3) 運動員若故意衝撞別的運動員，或不依規則斜跑到別的人面前，或故意阻礙他的前進，無論在預賽決賽，必須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4) 除了決賽各運動員違犯本條第三例的，執行總裁判有取消他的資格之權；並可使

被阻礙的運動員在下次比賽時，再有比賽的資格。

(5) 在決賽時如有違犯本條第三例的，執行總裁判即可取消他的比賽資格；並可使被阻的運動員和其他（按照執行總裁判的意見）應有此種權利的運動員重行比賽的權利。

(6) 凡已經離開跑道運動員，不得再加入比賽。

(7) 運動員在賽跑時，不得有其他不比賽的運動員或他人在跑道上和邊外隨他同跑；若這個運動員受了此種鼓勵，執行總裁判即可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註〕運動員若見跑道裏邊在舉行徑賽的時候，本人必須離開與賽的地方，不要同跑靠近。

(8) 田賽運動除了第六條第三例的特許外，運動員當按田賽裁判員所定次序輪流比賽。

(9) 無論那一種田賽運動，必一次賽畢。

(10) 運動員可以用他自己的運動具；不過他所用的，都要和規則相合。運動員若不得他

人的許可，不得借用他的運動具。

(11) 運動員若故意違犯比賽的規則，執行總裁判可隨己意取消他這項比賽的資格。

(12) 運動員在運動會時，如不願服從執行總裁判或其他正式職員的指導，或有不正當的行為發生，執行總裁判即可取消這個運動員此後田徑賽各項運動比賽的資格；並須立時把他違犯的情形，詳細報告於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13) 競賽委員會應當把運動員的號數印在方布上，使各運動員拿他應得的號數，並將方布四角用針類附在背上，凡沒有號布的，即不得加入比賽。

#### 第十八條 跳欄

(1) 一百十米突高欄，各行各放欄十架，欄高三呎六吋（一又百分之六米突），各欄相離十碼（九又百分之十四米突）；不過從起點到第一欄相離十五碼（十三又百分之七十二米突），從最後一欄到終點相離四十六呎（十四又百分之二米突）。

(2) 二百米突低欄，每行各放欄十架，欄高二呎六吋（百分之七十六米突），各欄相離

十八米突。由起點到第一欄，相離十八米突，由最後一欄到終線，相離二十米突。

(3) 運動員跳欄的時候，當各站一行。

(4) 運動員跳欄的碰倒欄數在三架或三架以上的，或繞一欄而跑的，或腿和脚在一欄旁跨過的，都當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5) 運動員跳欄的時候，有碰倒欄架的，或在跑之時欄架已被弄倒的，他的成績，不能認作正式成績。

(6) 欄的構造是一長方形的木架，可以上下活動。(若高低欄都可應用，就在比賽時要穩固。)又要保持高度不變，欄闊至少要一米突，欄底至少要寬一九·六八五吋(五十纏)，欄的重量，至少當有十三又百分之二十三磅(六千格蘭姆)，欄的上邊不可尖銳，又當用白色油漆。

#### 第十九條 接力賽跑

(1) 接力賽跑，是四個人一隊的比賽，每人當跑全路的四分之一。



(2) 在一次比賽時，每人不得在一個隊裏跑兩次。

(3) 各隊的分配除已開始比賽外，都可隨時更動。

(4) 在起跑線前後各離十米突的地方，各劃一線，在二十米突界線以內，各賽跑人須把木棍傳給同隊裏面接力的的人，不得擲落在地，讓接力的人接拾。凡違犯這個規制的，即取消他的全隊資格。

(5) 各隊起跑的位置，用抽籤法決定之。比賽的時候，若不分路線接跑，那末接力人的內外圈的位置，要同本隊一個人跑完時的位置相同。

(6) 各隊當用字母分別，由A字起各隊隊員都要在胸前備同樣的字母。

(7) 各比賽國在每種接力賽跑時，不得有二隊加入。

(8) 接跑時所用之棍當用木或竹製成，約長一呎（三十釐），周圍直徑約一吋半（千分之四十四米突），約重二英兩（五十格蘭姆）。

## 第二十條 跳高和撐竿跳高

(1) 跳高和撐竿跳高，以跳過架上的橫桿作準則。架和橫桿的規定，詳載本條第十七例。若運動員試跳的時候不能跳過，而把橫桿碰落，這個運動員就算失敗一次。跳高時不得用魚躍或翻筋斗的跳法，手裏亦不得拿什麼東西。

〔註〕在這個規則上，魚躍的解說即頭或軀幹的一部分比足或腿的一部分先過橫桿。  
(上肢不問)

(2) 田賽裁判員得取運動員的意思，初定跳時的高度，以後每次加高，多少由田賽裁判員自己商定。

(3) 比賽員在每次高度可試跳三次，若三次都是失敗，就失去繼續比賽的資格。

(4) 每加高一次，各運動員可照次試跳一次；若有不能跳過的，得照次試跳第二次，二次失敗的，再得照次試跳第三次。

(5) 運動員可在初跳高度以上的任何高度起動。在無論什麼高度，運動員可以辭却試跳；但他辭却試跳以後，就不許再跳那個高度。

(6) 除第七例外，跳時如足由地上跳起，就作一次試跳。

(7) 在試跳時有折斷竹竿的，不作一次試跳算。凡跳高或撐竿跳時，運動員因為不能自制而失敗的，田賽裁判員得有權酌量情形免算為失敗。

〔註〕這例是為試跳時偶然溜滑失敗，或為別種原因。

(8) 在正對橫桿前的地上，應劃一橫線，和橫桿平行，叫做「誤線」。如運動員試跳時跑過這線而還未跳起，就作一次失誤；二次連接失誤，就作一次失敗。這線在跳高應離架一米突，在撐竿跳高當為五米突。

(9) 運動員在撐竿跳正在跳起的時候或在足已離地，不得拿握在下面的手移在上面的手之上，或把那握在上面的手移到更上的地方，犯這種規條的，就作失敗論。

(10) 撐竿跳高時應當指定職員一人或二人，專接比賽人的竹竿。除職員，別人不得接竿。若有違犯的，裁判員可照己意令這個運動員重跳。又這竿假使沒有接着而把橫桿打落的，當作一次失敗計算。

(11) 跑時所跑的距離沒有限制。

(12) 跳時，運動員可以隨己意作一起跳或起跳的記號。

(13) 高度的丈量，當從地面垂直量到橫桿上面最低的地方。

(14) 跳高架前地面宜作平坦的半圓形的區域，在橫桿中部以下，半徑至少五米突。他的中心要在橫桿中心下的地上，撐竿跳高所跳的區域要平坦，不得高於於架子處的地面。

(15) 跳高和撐竿跳高所用的架不拘形式，兩豎架相離至少十二呎（三又百分之六十米突）。跳高時，架子不能移動；撐竿跳高，雖可移動，但不能過二呎（六十釐），即在插桿洞後面的板前後。架子移動時，在地上要有固定的物件做成水平座；又移動時，可以不更動橫桿之高度。

(16) 橫桿的剖面便可以用無論什麼情狀，但只要牢固。上面不得闊過一吋（千分之二十五米突）。放在釘上一面要平，他的闊至少要和桿的直徑相等，不得過一又十六分之三吋（千分之三十米突）。桿的兩端伸出釘外，不得過六吋（十五釐）。

〔註〕三角面的橫桿，最合用。

(17) 架橫桿的釘要平伸在架外。就是不得過三吋（千分之七十六米突）。釘體要直，又不可有支節，最大是直徑半吋（千分之十二·七米突）的圓桿。

(18) 撐竿跳高的竿，無論用木質竹質都可。他的大小長短，亦沒有一定。竿上可包容易緊握的物，但是不能用別種方法來取的，所包的東西要厚薄一樣，竿的下頭可用金屬的尖銳或木針。

(19) 在橫桿下面和橫桿平行的地方，當埋一木板，板闊至少一呎（三十纏），長度沒有一定，板面就是插竹竿的洞口地方。他的上邊，必定要比地面高一點，用白色塗上。

(20) 架的正中地上要開一洞，用以插竿，洞成V字形，闊口是一呎（三十纏）。近板的地方，深約六吋（十五纏），往後漸漸淺到和地面相等，這斜平面大約長二呎（六十纏），洞的建築要牢固，才不致受天氣的影響。

## 第二十一條 急行跳遠

(1) 比賽的人所跑的遠近沒有一定的限制；但必要從起跳線或未到起跳線跳起。

(2) 比賽的人都可以試跳三次。凡最好的六個人，可再跳三次，各人都把最遠的一次計算。

(3) 起跳線在起跳板的前邊，這板要闊八吋（二十釐），長四呎（一又十分之二米突），厚四吋（十釐），並且埋在地裏，上邊和地面一樣的平，起跳線前四吋（十釐）以內的地面，要用鬆土或沙泥墊着，比較板面稍高一些。

(4) 凡比賽人起跳的時候，他的腳的一部分，若已踏出起跳線，就不必丈量，作為一次的失敗算。

(5) 比賽的人向前跑的時候，如向旁邊轉彎，他的腳又踏過起跑線或他引長的地方，以致他的腳踏過或斜跌在起跳線以外，就算試跳一次。

(6) 在離起跳線二米突的地方，用石灰輕劃一橫線，叫做誤線。若比賽人已跑過這線還是不跳的，就作為一次失誤；連失誤兩次的，就作一次試跳。

(7) 跳遠的丈量，當由跳者身體的任何部分或身上衣服在地上作了印記的最近地方量到起跳線爲止；量尺要和起跳線成直角。

(8) 比賽人的手裏，不准拿任何物件。

(9) 比賽人可以隨意作一起跳或一起跳的記號。

### 第二十二條 三級跳遠

(1) 比賽的人，第一次落地的腳，當仍是起跳的腳；第二次落地的時候，須用他腳；第三次落地的時候，要把雙腳齊下。

(2) 除第一例外，都照急行跳遠規則而行。

### 第二十三條 推鉛球

(1) 鉛球當由肩部用一手推出，在推球的時候，不得托到肩後或肩下。

〔註〕推的解說，當作由直線推出，自動作起頭到末了。肘節當在鉛球的後面，又當不犯

#### 第一例。

(2) 鉛球當在直徑七呎(二·三五米突)的圓圈內推出，在圈的前半中間，當用一弧形的抵脚板，很堅固地釘在地上。板長至少四呎(一又十分之二米突)，高四吋(十釐)，闊度沒有一定限制。板的裏邊係要和圈的裏邊相合。當推出時，運動員可用脚抵着那板，但不得踏在板上。

(3) 凡違例的試推，可不丈量，還當作一次失敗算，其規例如下：(一) 違犯本條第一例的；(二) 試推時，鉛球手中滑出落地的；(三) 試推後，裁判員在球落地的地方，沒有作記號以前，或身上衣服的任何部分碰到圓圈上部或抵脚板上部或圈外的地面的，都一律算爲違例。

(4) 比賽的人，皆可試推三次；凡最好的六個人，可再試推三次，各人都以最遠的一次計算。

(5) 鉛球的丈量，要從球最近落地的地方引一直線到圓圈的中心點，以便丈量他到圓圈內邊的距離。

(6) 推鉛球的時候，不得用機械的東西來助力。



(7) 球是渾圓形的，金屬造成的。

#### 第二十四條 擲鐵餅

(1) 鐵餅當在直徑八呎二吋半（二又二分之一米突）的圓圈內擲出，他的落地地點，當在地上所劃的九十度角的兩線裏，兩線都由圈的中心起向外引伸。

(2) 違例的試擲，可不必丈量，還當作一次的失敗算。其規例如下：(一) 違犯本條第一例的；(二) 試擲時，鐵餅由手中滑出落地的；(三) 在鐵餅沒有落地以前，身體或衣服的任何部分碰到圓圈的上邊或圈外的地面的，都一律算爲違例。

(3) 比賽的人，皆可試擲三次；凡最好的六個人，可再試擲三次，各人都以最遠的一次計算。

(4) 鐵餅的丈量，計由鐵餅最近着地的痕迹的一點引一直線到圓圈的中心點，就把他作爲到圓圈裏邊的距離。

(5) 鐵餅用金屬或木質製成，兩面要光滑，沒有凸凹；形式也要一樣而且要圓，不得有稜

角。兩邊由餅邊到中心點，至少要一吋（千分之二五·三九九米突）地方，要成一直線，不得曲折。餅的直徑，至少足八吋八分之五（千分之二一九·〇七米突），中心點的厚薄，至少足一吋四分之三（千分之四四·四四九米突）。離中心點一吋地方的厚薄，要與中心點厚薄完全相等。離邊四分之一吋（千分之六·三五米突）地方，厚薄至少半吋（千分之十二·七米突）。鐵餅的邊，當爲一準確的圓圈，他的重量，至少足四磅六·五五兩（二千格蘭姆）。

### 第二十五條 擲標槍

(1) 標槍當從界限的後面擲出，這界線爲一埋在地下木板的內邊。這板的闊，至少足二吋四分之三（七釐），長至少十二呎（又百分之六十六米突）。

(2) 擲槍要用手握在絃線，亦不得拿別的方法來幫助。

(3) 槍擲出時，若槍桿比較槍尖先落地的，就算爲無效。

(4) 凡遇違例的試擲，可不丈量，並當作一次失敗計算。其例如下：(一) 違犯本條第一二三例的；(二) 試擲時，槍由手中滑出落地的；(三) 在槍未着地以前，身體或衣裳的任何部分碰

在木板上或木板以外的地面上的。

(5) 若槍在空中折斷，就不得算爲一次試擲。

(6) 比賽的人，都可以試擲三次；凡最好的六個人，可以再擲三次，各人都以最遠的一次計算。

(7) 離界線五米突的地方，須用石灰輕劃一線和界線平行，叫做誤線。若欲擲時，跑過這線還未擲出的，作爲一次失誤；連失誤兩次，即作爲一次失敗。

(8) 標槍的丈量，當從槍尖落地最近的一點上直量至界線或界線的引長地方（量的線要和界線成直角）

(9) 標槍是木製的，一端是金屬的尖，從槍尖到重心點的距離，最長不得過三·六〇九呎（一百十纏），最短不得過二·九五三呎（九十纏）。槍的全體至少長八·五三呎（二百六十纏），重至少一·七六五磅（八百格爾姆）。在重心點地方，要繞絃線長十六纏（六又十分之三吋），槍桿除此把手外，不得再有別的把手或結節。把手兩端的圓徑，不得過槍的

圓徑·九八四吋（千分之二十五米突）以上。

第二十六條 五項運動

(1) 五項運動，當按次在一時期內賽完，他的種類如下：(一) 急行跳遠，(二) 擲標槍，(三) 二百米突賽跑，(四) 擲鐵餅，(五) 一千五百米突賽跑。

(2) 徑賽運動，每一比賽的人，應各用三錶來記他的時間，名次的先後，就拿時間長短來定；除非二人同組比賽時第一名的時間，較第二名稍遲一些，兩人就拿較遲的時間來計算。但先跑完者的分數，應較第二人爲少。(五項運動的分數以少爲佳)

(3) 舉行二百米突賽跑時，每組同跑的人，至少要有二人，至多四人。

(4) 各運動員在田賽運動時，都當有三次試跑或試擲。

(5) 各項運動之優勝者得一分，第二人得二分，餘依此類推。若一項運動中有二人以上成績相等的，應各得此項成績，取列等第所應得的分數；其次所得分數，仍照他在各比賽員中所列的名次計算。

(6)各項運動比賽完畢後，總結得分最少的，應為最優勝的運動員。假使有一人以上得同等分數的，他的名次先後，當用各項最好的成績，照十項運動計分表計算多少分別之。

### 第二十七條 十項運動

(1)十項運動，當在兩天內連着賽畢，每天各賽五項，他的種類如下：第一天(一)一百米突賽跑，(二)急行跳遠，(三)推十六磅鉛球，(四)急行跳高，(五)四百米突賽跑。第二天(一)一百米突高欄賽跑，(二)擲鐵餅，(三)撐竿跳高，(四)擲標槍，(五)一千五百米突賽跑。

(2)在徑賽時，各運動員當各用三錶計時，屬於田賽的各項運動，僅有三次試跳或試擲外，餘都照田徑賽的規則。

(2)徑賽除一千五百米突外，每組同跑的人，至少要有二人，至多四人。

(3)計分方法，當照所附分數表計算，凡總分最多的為優勝；若遇一項成績過所定的分數，當照這項運動分數的增加率算；若有小數小於十分之五的，可以不算，十分之五以上的，得作一分計算，假使兩人分數相同，就把小數加入計算以分別之。

第二十八條 成績相等

某項運動有成績二人以上相等的取得分數，應由相等的人均分獎品，可用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九條 比賽的種類和秩序

- (一) 一百米突。
- (二) 二百米突。
- (三) 四百米突。
- (四) 八百米突。
- (五) 一千五百米突。
- (六) 五千米突。
- (七) 一萬米突。
- (八) 馬拉松。(二十六英里)(四十二基羅米)
- (九) 三千米跳浜。

- (十) 一百十米突高欄。
- (十一) 二百米突低欄。
- (十二) 四百米突接力賽跑。
- (十三) 一千六百米突接力賽跑。
- (十四) 十六磅鉛球。
- (十五) 擲鐵餅。
- (十六) 擲標槍。
- (十七) 急行跳遠。
- (十八) 急行跳高。
- (十九) 三級跳遠。
- (二十) 撐竿跳高。
- (二十一) 五項運動。

(二十二) 十項運動。

第三十條 分數計算法

(1) 各項運動計分法如下：

第一名，三分。

第二名，二分。

第三名，一分。

(2) 某項運動加入的，不足五個人時，所取的名數，應比加入的人數要少一人；倘一次運動加入的只有一人，仍當以第一名計算。



## 記參與第九次世界運動會之盛況并述我見

世界運動會，自一八九六年由法國男爵葛利亭氏規復後，洎今已三十四載矣。其間經舉行者凡九次。此會若擇定在何國舉行，其國朝野上下，舉國歡騰，以爲無上之榮幸，尤其在所舉行之城市，其地名，則謹傳全世界各國。該城卽以我能比呀冠其上，以示其尊崇之意，當時全城居民，張燈結彩，輝耀喬皇，盛極一時，男女老少，歡舞若狂，一種熱烈情形，勝似佳節。街衢里巷，均揭鑿各色之種種體育標語，以表示敬意，並歡迎各國來賓，而鼓勵各選手運動員者，更無微不至。頗有希臘古時舉行運動會之風趣焉。

此屆運動會於荷蘭阿們司但城舉行，該城於前六百五十年，僅一小村莊，居民以漁爲業，荷蘭地居歐之西北部，濱海，其地勢較海面低窪數尺。以故築堤杜防海潮之瀰漫，迄今該國工程，尙以填海擴地爲業者居多。全國各處縱橫渠溝均通河道，阿們司但城有三條大河，貫穿其中，其地

形勢頗似吾國之蘇州，全城街道，建築於河之兩邊，計有三百六十五座橋梁，橫亘通行，河之兩岸，樹木蒼蔚，實一幅絕佳之天然圖畫也。樓屋窗牖之平正，洵不愧爲世界奇觀之冠。歐土人士，嘗頌其名爲世界之花園，稱荷蘭人爲世界最雅潔之民族，城內居民，在十七世紀僅有二十萬，今則增至七十五萬餘人，溯荷蘭於十七世紀開拓殖民地於南洋羣島，其後卽以此城爲交通、經濟、商業、學術等之中心點。

依照世界運動會規則，無論在任何國舉行此會時，該國須盡量設備，俾成一完美運動場。於是，荷蘭國委員，卽於會期前三年組織執行委員會，開始建築運動場，該場居城之南，所有全城電車、汽車，能直達於場之大門，交通可稱便利極矣。運動場隣近，地極幽靜，誠可謂柳暗花明又一村，更有河道環繞，空氣鮮潔，頓使人人咸樂從事於體育之研究也。

會之地面，在三年前不過一澤沼之地，曾未有人顧及，後經委員會之慘淡經營，始以沙土填砌，工程極爲浩大，計用去二十七萬方砂石，將此地填平，然後開始建築一偉大莊嚴之運動場。場之四週，用水門汀建築參觀臺一座，臺上座位，能容四萬餘人。臺之底層，設有男女運動員休息室

等四十餘間。計沐浴室六間，辦公室、公安局、消防隊、新聞記者室、電報局、電話局、照相館、運動員體格檢察室、急救傷科室各一，又販賣室二處，各種設備，應有盡有。即此一端，已極運動場之偉觀。場內設有四百米跑道一週，跑道外又建有五百米之水門汀所築之腳踏車跑道。道之四周，有六尺餘高之圍牆，牆上乃參觀臺，如此建築，可免觀衆躡入運動場內。場門有二處：一由大門，一由二地道內通行。此地道專爲運動員出入路徑。所有田徑賽、腳踏車、球術、馬術、器械體操等各種表演，均舉行於此場。參觀臺四圍，每距尺餘，則高懸萬國旗，迎風飄展，若歡迎各國來賓，鼓舞運動員之抖擻精神者。場之正門，名爲長距離門（Marathon Gate）。門正面建一高塔，名爲長距離塔，塔計有四十六米達高。塔之四圍，裝設電燈，入晚則燈光輝煌，全城均能望見。塔之左右，建有體育館，左爲劍術、舉重量比賽之體育館，右爲拳術、角力、比賽館，每一體育館，可容納五千餘人。場之北，設有網球場十餘處，北隅建有露天游泳池，池之週圍均設有參觀臺，可坐七千餘人。場外設一大空場，專爲汽車、電車停車處。此運動場之設備，現爲全歐之冠。全場之建築費，計荷幣二百萬元，每一荷幣合吾國幣九角，此項鉅款，均由荷人樂捐而來，荷政府並未津貼分文。荷蘭全國人口七百萬，能於

數星期內集此巨款，築成此獨一無二之運動場，可知荷人之嗜好運動與其愛國心焉。

本屆運動會，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幕，荷蘭太子與駐荷各國公使，均親自蒞場，躬與盛典。是日午后二時之前，參觀臺之座位，躋躋踰踰，已有人滿之患，在場參觀者，約有三萬五千餘人。迨鐘鳴二時，則盛傳一時之運動會開幕，首由荷蘭太子主席，舉行開幕典禮，海陸軍軍樂隊樂聲悠揚，空氣爲之緊張。奏樂畢，接續四十五國之代表及各國男女運動員約一千五百餘，由希臘國運動員導引入場。我能比呀運動會，始於希臘，故每屆運動會開幕時，即以居先，次則各國人入場，按其國之字母之排列，先後魚貫而行；荷之運動員，以主人之地位殿後。每隊之前，均有該國之代表，手執國旗，與用長方小板，上書其國名，以爲前導，各運動員殿其後，循行會場一週。而男女各運動員之步伐整齊，精神抖擻，一種穆肅之景象，頗使觀衆肅然起敬。及至各國運動員，行抵荷太子臺前，一律舉手敬禮。但最可使人注意者，則爲各國運動員初入場時，全場觀衆鼓掌歡迎，與高呼該國之國名，此其所以鼓舞運動員之精神與愛國心焉。全隊循行畢，卽環立於場中，於是由荷蘭國一千五百人高唱我能比呀運動會歌，次由本屆運動會執行委員長，荷前教育總長

致辭，然後由荷太子宣佈開會，各委員以及各國運動員之代表，手執國旗，環立太子之前。首由丹麥國運動員，代表全體宣誓，宣誓後，鳴大砲十聲，初發三砲時，則場之南角掀放鴿子四十五隻，每隻鴿之頸部繫以各參加國之國旗，以表示赴本屆大會之國也。最後一聲，復由南角掀放鴿子八百餘隻，表示各國出席之運動員，次之則由海軍大員升豎我能比呀運動會旗，此莊嚴燦爛，光耀奪目之旗幟，乃飄搖飛舞，緣繩而升，一片歡呼鼓舞之聲，震撼地宇，四方八面，層層疊疊之觀衆，咸手舞足蹈。而荷國一千五百之歌員，輒於此際唱歌，歌聲嘹亮，令人聽之，幾不知置身何所。末由海軍樂隊奏樂，每當奏樂唱歌時，樂聲鏗鏘，抑揚有致，爲會場生色不少。繼之運動員出場，各項運動由此開始比賽。運動種類，計有十五，如田徑賽、器械運動、拳術、劍術、角力、游泳、賽艇、駕駛航船、馬術、足球、舉支重量、全體運動、腳踏車、水波洛球、溜冰、射擊等，各國對於選手之派遣無不羅致人才，而特別加以訓練也。各項比賽，俱有精彩，競爭亦頗劇烈，參加之國，凡四十五，男女選手，一千五百餘人，觀者日有數十萬，會期凡兩星期之久。此次大會，盛極一時，超勝疇昔，誠爲空前之盛舉也。運動比賽中，最可使各國來賓注意者，以田徑賽、游泳、馬術等爲最，田徑賽之最稱特色者，則爲此次之

世界紀錄，及大會紀錄，已爲特創之紀錄，陸續而破，其餘如短跑競爭之激烈，芬蘭之長跑優勝，均屬難能可貴。惟各國因僥倖而勝，不幸而敗者，實屬不少。各國運動結果，創大會新紀錄者八，而創世界新紀錄者四，可謂盛矣。大會新成績爲美創者四，芬蘭創者二，南非洲與英國各創一，世界新成績美與芬蘭各創二種；此外如美國所創之十六磅鉛球，及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之世界新紀錄，均爲大會生色不少。又如四百米替換跑，其時間爲四十一秒，平等世界紀錄，世界紀錄亦爲美國所創，照此成績平均計算，則爲美國隊，四選手中有三人以十秒五分之一跑百米突，而一人以十秒五分之二，跑百米突，是則一人及格於百米突之世界紀錄，而三人咸創世界之新成績，斯更足驚人矣。至於應創新紀錄而未果者，亦有之，如跳高一項，美之亞斯朋（Ogden）有跳過六呎八吋之本領，而此次竟退居第三，卽如第一之成績，不過六呎四吋又八分之三。美之海姆（Hamm）在美國準備參加本屆大會之全美預選會中，曾以二十五呎十一吋又二分之一之成績打破世界跳遠紀錄；而在大會僅以七·七三米合二十呎四吋二，造成一大會新紀錄而已。又如八百米美國海恩（Hanno）亦在全美預選大會中以一分五十一秒又五分之二，打破世界成

績，在此次大會中，竟退居第五，殊足令人莫測。德國 郝夫米司脫 (H. Finster) 在大會之前曾以四八·五米創鐵餅之世界新紀錄，而在大會中竟名落孫山，被美國 霍首 (Hanser) 以四七·三二米造成大會新紀錄，與郝氏成績相差有一米餘，亦云奇矣。百米二百米美國人才最多，如帕獨克 (Poddock) 爲創世界紀錄之人，赫賽 (Hirsey) 列弗 (Lever) 許爾士 (Scholz) 等均爲及格世界紀錄成績之人。波孟 (Bowman) 爲新起之人才，此外跑此短程之傑出人才，合而計之亦有十人之多。詎知在此次大會中全軍覆沒，卽如帕獨克亦不列名，被加拿大之威廉士 (Williams) 所勝，成績亦殊見遜色。至於二百米美之博拉 (Borah) 帕獨克 (Poddock) 許爾士 (Scholz) 固爲最有希望者，然結果第一仍被加拿大之威廉士所勝，成績亦遜於前屆，美國僅許爾士 (Scholz) 與德之考愛聶 (Koenig) 並列第三。短跑人才，美國可謂濟濟多士，然在此次大會中，竟不克一逞所長，非常可惜，是以更可知此次大會之成績，未能極盡運動好手之生平絕技，而失敗於不幸。蓋水土異同，實有莫大關係，謂爲不幸，誰曰不宜。

大會結果，美國居第一，總計得錦標二十四種，總分一百三十一分；芬蘭居第二，總計得十種

錦標，總分計有六十二分；德國居第三，則得總分五十九。共分參加國有四十五，而得分者僅三十國，由此可知得分之難矣；而日本竟得十一分，排行爲第十七，斯可貴矣。

女子田徑賽，計有五種，如百米、八百米、四百米、替換跑、跳高、擲鐵餅等類，總計加拿大第一，美國第二，德國第三，而日本亦居然列第七，各項成績，殊足驚人，五種運種中打破世界紀錄者，有跳高、八百米及四百米替換賽跑，百米成績，亦頗不弱；至於擲鐵餅之優勝者，爲波蘭可諾拍卡女士（Konopacka），女士於正式比賽後，又擲一次，成績爲三九·六二米，創一世界新紀錄。查女子鐵餅，重量雖輕於男子，然無論如何，其成績決非吾國男子所能及到者，即其餘各項成績，吾國男子能及到者亦屬有數人才耳。



## 歷屆世界運動會成績表

大會各種運動比賽之結果，各國所得前三名之總數，以三、二、一之計分法計算，各國在大會中所得之總分列表於后，此乃大會之正式計算總分法也。

| 等  | 第一國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總 | 分   |
|----|-----|-----|-----|-----|---|-----|
| 第一 | 美國  | 二四  | 二一  | 一七  |   | 一三一 |
| 第二 | 芬蘭  | 一〇  | 一一  | 一〇  |   | 六二  |
| 第三 | 德國  | 一〇  | 七   | 一五  |   | 五九  |
| 第四 | 瑞典  | 九   | 八   | 一二  |   | 五五  |
| 第五 | 法國  | 七   | 一〇  | 五   |   | 四六  |

歷屆世界運動會成績表

|       |     |       |     |     |     |     |     |    |     |    |
|-------|-----|-------|-----|-----|-----|-----|-----|----|-----|----|
| 第一六   | 第一五 | 第一四   | 第一三 | 第一二 | 第一一 | 第一〇 | 第九  | 第八 | 第七  | 第六 |
| 愛斯多利亞 | 奧國  | 捷克斯拉夫 | 阿根廷 | 匈牙利 | 瑞士  | 挪威  | 加拿大 | 英國 | 義大利 | 荷蘭 |
| 二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五   | 三  | 七   | 六  |
| 二     | 三   | 四     | 三   | 五   | 二   | 五   | 四   | 九  | 五   | 九  |
| 二     | 二   | 一     | 一   | 〇   | 五   | 二   | 八   | 九  | 七   | 四  |
| 一二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二二  | 二四  | 三〇  | 三一  | 三六 | 三八  | 四〇 |

歷屆世界運動會成績表

|      |      |      |      |      |      |      |      |      |      |      |
|------|------|------|------|------|------|------|------|------|------|------|
| 第一七日 | 第一八日 | 第一九日 | 第二〇日 | 第二一日 | 第二二日 | 第二三日 | 第二四日 | 第二五日 | 第二六日 | 第二七日 |
| 日本   | 麥    | 澳大利  | 波蘭   | 埃及   | 南非洲  | 比利時  | 南斯拉夫 | 印度   | 烏拉圭  | 愛爾蘭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〇    | 〇    | 一    | 一    | 一    |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〇    | 一    | 一    | 〇    | 〇    | 〇    |
| 一    | 二    | 一    | 三    | 〇    | 二    | 三    | 二    | 〇    | 〇    | 〇    |
| 一    | 一〇   | 八    | 八    | 五    | 五    | 五    | 四    | 三    | 三    | 三    |

|     |     |   |   |   |   |   |
|-----|-----|---|---|---|---|---|
| 第二八 | 西班牙 | 一 | ○ | ○ | 一 | 三 |
| 第二九 | 新西蘭 | 一 | ○ | ○ | ○ | 三 |
| 第三〇 | 智利  | ○ | 一 | ○ | ○ | 二 |
| 第三一 | 海地  | ○ | 一 | ○ | ○ | 二 |
| 第三二 | 菲律賓 | ○ | ○ | 一 | 一 | 一 |
| 第三三 | 葡萄牙 | ○ | ○ | 一 | 一 | 一 |

參閱以上之成績表，則知各國體育狀況之進步，誠一日千里也。今略舉數國言之，可知其提倡社會體育，不遺餘力。試觀美國由第一次世界運動會，以迄於今，每次均第一，不僅如此，且每屆運動成績超出逾恆，日益進步，各項新紀錄之建樹，多為美之運動員構成。由第九次世界運動會之總分計之，美國於一百十八項運動節目中，獲得二十四個頭名，二十一個二名，十七個三名，總

計分數一百三十一分，佔世界運動會全部百分之二十二，另又創造十七種世界新紀錄之種類，本屆運動成績之佳，爲世界運動會歷史上空前未有之盛事也。稽其進步原因之速，則不得不研究美國社會與學校體育之現狀。鄙人留美時，曾加以考察斯點，常往參觀各大中小學校之體育指導與設施方法。凡大城市皆有公共體育場，體育館之設備，其設備之周全，姑且不論，先就學校體育情形試言之：各大學皆設有體育系，主理全校課內及課外運動，體育在各級班次中，均定爲必需科，或可謂爲主要科，如學生體育不能及格者，則不能得相當手續而升學，甚且畢業時，不能授以證書。故課內課外運動，各級生均須實行參加練習，而學校每季亦舉行各級比賽會一次，或二次，此項級賽方式，名曰 Intramural，不以個人成績分數定勝負，係以全班人之總分平均計算之，此種比賽會，專爲普通學生，假設有特殊技能者，則不能參加，此法施行，一則可免少數運動員專利一校之體育，二則鼓勵全校學生平日實行練習一項運動，而於運動會時可爲本班效力耳。此法在美國各校，近數年頗盛行之，因此學校體育之普及，自不待言，同時，新運動員增加更不可勝數，而新運動員，運動成績，尤其優美逾前，此就學校體育而論之。此外各大學，每年春季舉行

二校或三角聯盟聯合運動會，夏秋季舉行網球、棍球、游泳、比賽，冬季有足球、籃球聯合比賽會。其中最博得社會歡迎者，則爲冬季各大學足球比賽會，類如東部最著名之雅禮哈佛二大學之賽，海陸軍官學校之比賽，中部十大學之賽，西部大學之賽等，均舉行不斷；且每次比賽會，男女參觀人數均以數萬計，入場券最低價目，須售美金三元，並須於期前預定參觀臺之座位，每次收入券費約可得數十萬元，將此項公費，用於各學校建築大規模之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及各種運動上之設備，餘外學校體育行政費與提倡體育費，均提此款。故各學校體育經費，極足敷用。現舉其最負聲譽之雅禮哈佛兩校足球會，每當比賽期前月餘，證券即被該兩校之同學會員購罄，若非該兩校之畢業生，則無法購得參觀券。該二校在美創辦最早，在教育史上頗負時譽，該校畢業生，爲社會領袖者實繁有徒，此爲其他諸校所不及也。職是之故，每屆足球比賽時，該校舊日之學生，無論路途遠近，勢必到校參觀，此亦表示愛護欽崇母校之心也。

海陸軍官學校，於一九二六年曾在芝加哥作第一次比賽，厥時，兩校全體師生不遠千里，隨同其球隊到芝加哥助威壯勢。當比賽時之前，由兩校學生在場會操，並表演軍隊操術，而使

社會士女得知軍隊中體育之一斑，本屆觀衆約有十三萬人，全國報紙競出特刊，專載比賽情形，並資鼓勵社會也。

一九二七年，美國西部大學之錦標隊，與中部錦標隊，在芝加哥城比賽時，予於期前月餘，即要設法購券，卒未果，因該項入座券，已於兩月前已售罄，後由友人介紹在場當職員，始得入場。是日參觀者，約計十四萬餘人，門券收入費，計數十餘萬元，即此可知學校體育，實爲社會體育之模範，更爲各界所推崇競尙。其次，則爲每冬季籃球比賽會，雖觀衆不及觀足球者之盛，而觀者之熱烈，實未稍減。一九一七年由芝加哥大學體育系主任 Prof. A. A. Sarge 發起全國各中學籃球比賽會，每年冬季舉行於芝城，凡參加者均爲美各省之錦標隊。一九二七年，爲第十次全國中學籃球比賽會，加入比賽者，約有一萬五千餘學生，最後決賽，計有四十三隊在芝加哥大學體育館舉行比賽，用淘汰法，由四十三隊漸縮至兩隊，終決以獲勝者爲勝，決賽期計六日方能完畢。

全國中學聯合運動會，每年春季亦在芝城舉行之。此外各大學，彼此聯合比賽，比賽節目，則田徑賽、游泳、網球、籃球、棍球、劍術器械、體操、角力等運動，如是青年學子，在學生時代，則可養成良

好體育運動習慣，及入社會，則社會上仍有各種提倡體育之機關，能使青年永恆保持其操練體育之習慣，不爲社會惡習所染。社會所組織之體育機關，種類繁多，茲舉其要者述之，以供吾國提倡社會體育者之借鏡。今將各大小城市方面，略爲言之：現美國無論任何一城一市，均設有體育場或體育館；此外市政府專設有體育局，並有體育行政專員與體育指導員，主理全市人民體育與衛生等事。如芝加哥全城，計設有公共體育場二十六處，場內均建設最完備之體育館，以爲附近居民鍛鍊身體，或作其他有益於心身之事業，另分設有男女兒童各部，除練習體育外，有手工、藝術等部，聘各種專門人才，當指導員，每日到場練習者，頗不乏人，凡加入者，不取費，甚至於沐浴亦不收分文。每季，場中均有聯合比賽運動、手工藝術等事，藉資提倡。每當比賽時，男女老幼加入者甚夥，各報館於比賽時期，特闢一欄，極意鼓吹。此外又有最大公園六處，內敷設球場，每於星期日與假期，各公園之球場，舉行各種球術比賽會，異常熱鬧。以上所述各節，不過舉其一端；而此項之設備，皆政府爲謀人民之健康幸福者。至如社會方面，則有各種體育會之組織，類如大小工廠，有工友體育會，名曰 Industrial Team，工友隊球最著名者，爲足球，每年舉行全國錦標賽。當



其競賽時，興奮全國，盛極一時，有非筆墨所能形容之概。此外所謂資產階級者，亦設有體育會，並於各大城市中建築偉大俱樂部或打球場，部內設備體育館、游泳池等等，俾得有相當之娛樂。其次各城市有男女青年會，爲普通社會青年娛樂之場所，會內專備體育健康事業者，更復不少。該會有一體育部，在 *St. Louis* 城，每日早六時至七時，用無線電發音機教授早操，施行號令，同時復有一刻鐘講演體育意義，此種發音機所發之號令，通行全國，而接收各省之報告絡繹不絕，每早計有四五萬人參加此項早操，各體育機關於夏天在海濱，或湖邊舉行民衆游泳比賽。一九二七年夏在紐約北部舉行游泳長距離賽，比賽地點在湖中，該湖計有百餘里長，凡參加比賽者，均須盪游渡過此湖，比賽結果第一名，十二小時到達目的地，得五千元獎金，此所以鼓勵游泳運動也。又社會專有一般人以運動爲職業，如棍球、拳術等，大凡此項球員與拳術家，專以技能爲謀生計，頗能引起社會之興趣，雖操業爲非正當，而生活實較常人豐裕。且有因此得名，轟傳全國世界者，如棍球大王名 *Eddy Roth*、拳術大家敦納都門司二氏者，美國三歲孩童，悉知其名，凡此棍球營業比賽，各大都市皆有，並建築有宏大球場與觀臺，內部組織，頗似營業公司，設經理與各

項辦事員主理其事務，聘用球員。每年七八九三月中，各球隊巡迴舉行比賽會於各城。無論何城舉行球賽時，參觀者均須購券入場，頗似吾國看賽馬，其營業情形倍之。各報紙皆特闢一欄，專登載隊員之履歷及擊球諸術之精妙。每年決賽舉行於紐約城，因該城設二處頗著名之棍球場，名曰 *Yankee Stadium and Polo Ground*，每場坐位可容十餘萬人，棍球比賽於此二場者，不知凡幾。入場券之收入費，總計百餘萬元。予在紐約時，曾前往參觀一次，得悉棍球賽，實為美國社會人士特別注意，而特饒有興趣之一種運動也。因此遂無論男女老少，皆知擊球之術，每當球員打球遶場時，觀衆歡呼若狂，聲似雷鳴，觀臺上之草帽向球場中拋擲，宛如晚鴉歸林，而素巾揮颺，更似雪花飛舞，其狂態歡情實罕觀也。職是之故，棍球一項，已成爲社會人人所好尚之運動，各城市中之大街、小巷，以及鄉村山野之普通人士，類能戲此球，且到處皆是。

一九二七年秋，世界著名拳術大家 *Turney-Dempsey*, *World's Heavyweight Cham-pionship Bout* 在芝城舉行比賽。美國各省來此參觀者，達十四萬人，門券由五元至三十元，是日之收入費，總計百餘萬美金，估計二氏於兩年內所贏之金額，已逾百萬美金。每次比賽時間僅

三刻鐘之久。由此可見一般仕女，不憚跋涉之勞，不以金錢耗費，而第來此看數刻鐘之比賽，斯誠奇事。當其比賽時，場中各節比賽情形，則可用無線電發音機傳播全國；同時，世界各國報紙，均有紀載其事。用是二氏之名震動全球，此亦不可謂非一世之雄也。但此種比賽，影響社會人士側重體育，實非淺鮮。

大概除社會私人所創立之體育機關外，則有全國總機關之設，此機關由以聯絡各地體育會，謀全國一致發展體育之程序，類如全國體育聯合會（A. A. U.），全國各大學體育協進會（I. C. A. A. A.）。該兩會所定之運動規則，全國均舉行遵守之，並另外舉辦分區之比賽會，全國公共體育場協進會，於每年招集各城體育行政人員與體育專家，舉行年會討論體育場之設施，提倡新發明之遊戲運動，建立全國運動或手工藝術之標準。再次則有省立體育會，其最著名者為紐約伊利亞老司安覺尼司等會，一九二八年，開全國預選會於哈佛大學運動場，其結果為老司安覺尼司體育會第一，得四十三分，紐約第二，得三十三分，伊利亞老司安覺尼司第三，得二十三分，餘分則為數學校得之。本屆被選出席世界運動員，共有三百餘，十分之七運動員，皆屬於各省體育會，

僅有十分之三，出於數校之學生。此其顯示社會運動成績，較諸學校遠甚。最近二次美國選送運動員赴世界運動會，特用專船；就本屆赴歐而言，美之我能比呀？委員會雇一最大郵船，護送運動員出席。船中特設跑道、游泳池、體育館，專為運動員途中練習，到會時則用該船為旅社。凡運動員在歐之飲食料，均由船中備齊，免彼等感受水土不服等現象。途中旅行時，仍將各項運動節目，一一練習；並設有該項運動專家伴往，以備沿途指導訓練。如此，其處心積慮可知矣。本屆出席各項用費，總計二十九萬美金，此款悉由社會各團體捐助之，斯愈知美國人好尚體育，洵可欽佩。

德國於歐戰前，社會與學校，專注在軍事訓練、器械體操等，迨戰後，則突變其前之傾向，移注在社會體育事業，仿倣美國提倡遊戲運動。曾於本屆世界運動會場中，獲最好成績，較之前數屆所獲成績倍蓰。在各種團體操表演，頗使觀衆讚賞，曾經歐洲人士評斷，謂德國在最近數年，社會體育之普及與著效，較諸世界各國尤迅速焉。

芬蘭雖為歐洲後起之一小國，今居然在世界運動場上，頗獲聲譽，此何故歟？蓋該國居歐之北，氣候迥冷，秉性耐勞，操作敏捷，能作長距離之賽跑，尤於冬季冰雪上之運動為慣技熟使。故每

次世界運動會長跑優勝，多爲芬蘭運動員所得，並在長跑中能獲前三名之榮選，斯其難能而可貴也。長途賽跑家 *Nurmi and Ristolay* 氏現爲世界人所共知，彼二氏曾於近數屆運動會中，賽跑獲首選耳。本屆中最引人驚奇者，莫過於一萬米長跑，時間爲三十分十八秒又五分之四。爲一世界新紀錄造成者，爲長跑家納密，世人均稱伊爲長跑機器，綽號有飛芬蘭之稱，其利害可知矣。

日本參加世界運動會，迄今不過三次，初次尙無成績可言；而運動員出席者，亦寥寥無幾。詎本屆赴歐參加運動者，竟大逾於前，計選送男運動員三十名，女運動員一名。而日本選手之奮鬪，頗有可觀：三級跳遠，與二百米游泳，歷屆在遠東運動會均爲二氏所得，而此次居然在萬雄爭霸之世界運動會場中，得該項運動首席，並於游泳賽能建樹世界新紀錄。獨一無二之遠東女運動員，在八百米決賽得第三名，與獲第一名之德國運動員，僅距離二尺餘，雖未得第一名，亦算不示弱，頗能博得觀衆之熱烈誇美，真是難得可貴。其平時練習運動之勤篤，成績之突飛猛進，誠令人驚嘆。日本體育之進步，亦可爲各國所欽遲，回觀吾國運動員之懶惰成性，不圖上進，相去不可以

道里計，得毋令人愧煞。

綜以上之事實，互相比較，則知中外人生好尚與觀念，迥不相同，而習性尤異。蓋吾國人之素性喜靜，好逸惡勞，因此便趨於邪道，不作正當之娛樂，而社會遂以種種淫佚事，迎合一般普通心理，以賭博、抹牌、吃花酒、看戲等爲樂事，從不知何者爲高尚之娛樂；而社會一般普通人，更以品茗坐茶館、聽書、賭博，爲唯一消閒之方法，再無其他之補助，或發展身心之遊戲也。是以吾國民族精神頹靡，號爲東亞之病夫，此乃體育不興，不足與他國比，抑亦無處學習操練有以致之。因是社會健康，以及公共利益，惘然不知爲何物，其公德心更爲掃地。試觀歐美士女在學校中，則受公民教育；在社會，則有實習與訓練之場所。無論任何之大羣衆運動與會場，其秩序毫不紛雜。更就輪船、火車旅客而論，雖極擁擠，爭先恐後，尙能各守秩序；尤可使人欽佩者，則爲每當星期日與假期，各大小戲院、公園門首於未開演前半小時，羣衆購票，皆排列成隊，佇立於街邊之行道，連貫至二三里長，須數十分鐘之久，方得入場。此種可佩之精神，卽在其平日練習體育並恪守公民之訓誨。但在社會會有一項頗可使人注意者，厥惟體育之成語，與運動員所用之名詞，各界人亦襲用於來

往交易營業上，政治家則借用於行政上，類如 Team Work Shoot Straight, Keep Fit and Be a Sportsman 等字句，由此可知體育運用於人類生活上之偉大。綜上所言，不過略舉其梗概；深望國人急起直追，欲躡滌東亞病夫之恥，捨此末由。矧今各事競賽，而獨於保持人生健康之體育，豈可漠視乎？予忝爲此次出席代表，負有提倡之責，願國人勿以老生常談視之，幸甚幸甚！

## 結論

勤有功，戲無益，此吾國古訓，向之家庭與學校以此為傳說之教誨，尤其以之為教育兒童之原則綱領；對於體育上之各種運動與有補助身心之遊戲，概視作無益，似徒然擲廢光陰，無益人生。庸詎知大謬不然，嘗聞當世大教育家、生理學家研究之結果，認為體育在教育上實占極重要地位。故各級學校，均設體育科，並於各級班次中以體育編為正式課目，是知體育於直接間接中，皆有莫大關係。蓋人生於社會中，衣、食、住、行之外，遊戲則為維繫人生生活中之一大要素也。近代美國著名之社會學家鍾恩嗣博士云，「遊戲」不止是一件事，或一個人的事，牠裏面包含着若干的共同規則、共同習慣，和所欲到達的共同目的，……遊戲，能使我們達到一個更高更大目的上的結合，在一個中心目的的周圍，佈置了許多的活動，從而產生一個忠的制度，……我們對於父母、家庭、遊戲、運動、學校，所表示的忠即是建造人生抽象的忠——我們的道德和完美的品性，



其能力的源泉全藏在這裏邊。」

在手工時代之社會中人，只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朝朝暮暮，渾噩一生。當今科學昌明，社會各種事業，均用機器以代人工，閒暇時間較手工時代爲多，曾有人以每日二十四小時分析成三大部，以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消遣。但此八小時消遣法維何？殊爲吾人今日亟須研究之社會一大問題也。據美國法庭稽考所有妨害社會道德與公共治安案件發生，均爲午后五時至十二時，又研究各罪犯之心理，結果厥爲無正當地點與方法以消遣其剩餘時光。故此美國各城市，遂建設公園、運動場、圖書館、體育館、市民游泳池，以及組織其他補助公民教育等機關，解決社會中此項問題。近數年復經法庭報告，此種妨害社會公共道德之罪犯較前減少多矣，即此可知運動遊戲，不僅有益於身心，且可提高道德，維持社會治安，尤能促進國民之精神，發皇國徽，光耀於世界運動會場。今特將本年全国教育會議體育組提議案，臚列之具體辦法，介紹於國人，以供採擇施行。此法實甚完善，先得我心，莫過於是，予特爲表出之，作本書之結點，並致謝意焉。

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

結論

(一)須規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各級學校整個的體育課程，須延請專家詳細規訂。在主持學校者，決不可視體育為一種例行的功課；當令學生視訓練身體如吃飯一般，不可一日或缺。各種運動應就學生程度分別規定，俾各學校切實遵行，不得徒尙外表，或避重就輕，敷衍了事。如游泳、國技、騎術……等切實功夫，在有相當程度之學校，務須訂入課程中，責令實習。

(二)須遍設民衆運動場：每縣視地方情形，建設大規模的公共體育場若干處，以便領導一地方的民衆，實施健康活動。除此以外，不論鄉鎮都市，更須就相當隙地，遍設民衆運動場，設置適宜的運動器具，使一方民衆得積極的從事體育。

(三)設體育指導員：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體育指導專員，隨時巡視各學校各地方，查察他們的課程及各項辦法是否一律遵照規定標準辦理；並切實加以指導。庶幾全國一致進行，而民衆的身體可望日就健強。

#### 國民體育之振興及進行方法案

(一)應切實勵導學校體育：我國自興學校以來，即設體操一科，蓋模倣泰西成法也。無如主

其事者，不解體育之重要，徒知奉行故事，敷衍成章；而學生亦偏重智育，視若贅疣，玩不力行，致數十年來，除外人所創辦學校造就幾個選手比賽外，他無成績可言。不僅學生體格不增強健，且日將陷於萎靡不振；不僅不勵行體育以鍛鍊身心，抑並不知身心可由講求體育而增進強健之道。情實如此，良堪痛心！揆厥原因，蓋由於知之未真，以致行之不勇。故今日欲振興學校之體育，第一須使一般學生十分了解體育之重要；然後進而爲切實之獎勵。庶可收確實效力，以達到振興體育之目的。今請論其方法，如次：（甲）提高國立各大學體育科及各體育專門學校程度造就師資：欲使學生了解體育，非有專門教師爲之指導不可。第查歷來擔任體育之教師，未受完全教育者居多，彼教師既不諳體育，焉能指導他人！其無成績者，固無論也。故提高國立各大學體育科以及各體育專門學校程度，養成優良師資，是爲振興學校體育——國民體育之第一步。（乙）優遇體育教員：有優良體育教員，而不以禮優遇之，自不免五日京兆，見利思遷。吾國學校，素輕視體育教員，待遇極其菲薄，以致獻身體育者日少；而學生亦不發憤圖強，刻苦訓練，遂使學校體育一科，等於虛設。今既有優良師資，如再加以優遇，自易起發學生重視體育之心，勇猛精進之念。至優遇方

法，如減少擔任教授時間及增高俸給等事皆是。(丙)增設教授體育原理一科；優良之師資既備矣；乃進而求其所知以開導學生，使學生了解體育真義與鍛練方法，得有真正系統之體育知識。知之真，則行之必勇也。(丁)增加軍事教育；既知之矣，則不難於行；然而行亦須有方法，有次序，方能收美滿之效果。在今日積弱之中國，既無精巧器械，又無徵兵制度；徒恃無知無識之傭兵以禦外侮，定邦國，曷克有濟？故當徵兵制度未確立以前，於學校體操科中，授以軍事訓練，俾與普通體操同時並舉，使一旦有事之時，得以執干戈而衛社稷，較體格於疆場，以達到獎勵國民體育之目的。(戊)力謀設施之完備；有理論，有方法，而無相當設施，何異紙上談兵！實習無所，徒勞無功，今爲圖國民體育發達計，應由大學院通令各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令所屬各學校於可能的範圍內，力謀完備的設施；而設施之中，最重要者，爲廣闊之運動場。蓋體育方法，無論其爲瑞典式，爲德國式，而其目的，要不外兩種：一爲使筋肉之收縮與深呼吸之運行。一爲矯正現代一切不健全之生活與習慣。而此兩種之目的，能否達到，要視有新鮮空氣運動場之設備與否以爲斷。故設備廣闊運動場，實爲獎勵體育最必要之方法；其他如健身房、體育館、各種運動場，亦須次第促其完備。

(二)應切實獎勵並指導社會體育：一國國民中得受體育之訓練者，惟少數之青年而已。此外大多數均在實際社會服務，苟對此大部分之國民，而無相當之獎勵與指導，則所論之國民體育，有何意義也！試觀各國注意社會體育之實況，即可知其重要也。今請述其獎勵方法，如次：(甲)由大學院派體育專員數名，往各地巡迴講演；宣傳與講演之效力如何，各方面事實具在，可以證明。昔年余日章巡迴各省作通俗講演，引起無窮興味；近年宣傳三民主義，喚起民衆政治思想等，皆爲適例。關於體育之啓發，如能用講演方法切實宣傳，則所收之效果自不待言也。(乙)組織青年體育團：倣捷克斯拉維克之沙哥爾(Sokol)及日本青年團辦法，令各地組青年體育團，施以軍事教育，俾異日負國家干城之任，以代傭兵制度。(丙)組織體育協會：體育協會之組織，各國大抵具備，顧其發起及組織，多出於國民之自動，國家機關，不過略加贊助而已；但我國處此民智低下，運動未興之際，應積極的由國家機關，敦促各地教育家、體育家起而組織之，更使遠近互相聯絡，以造成全國體育協會，促進全國競技之發展。(丁)設置公共體育場：體育協會組織完善之國，其國民必熱心體育；即國家不爲之設備，國民亦必能本其自治精神，而爲各種之設備。然在今日

之中國國民，知識淺薄，自不能驟臻完善，必賴國家從中獎勵，切實指導。且自民族國家見地言之：則振興國民體育，誠有迫不及待之勢。故對此項設備，應由大學院通令各省市於可能的範圍內，設置適宜之公共體育場；至其大小及組織如何，可由各省市酌量變通辦理。

(附言)家庭體育，固屬必要，然在今日多數國民知識淺陋，教育之不及，經濟生活之幼稚，而國家提倡體育，終屬空言，無裨實益，此項體育，可由國家於和當時機設法提倡。

#### 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

(理由)(一)一般國民缺乏戶外運動習慣，有礙衛生；(二)一般國民體格柔弱，不能參加革命及建設事業；(三)地方上缺乏有益之遊戲或消遣場所，有礙社會道德；(四)公共有組織有規則之運動與遊戲，可養成公民應具之資格；(五)從前內地尚有演武亭、射圃、武術館等之設置，科舉廢後，此種體育場所，變為荒地；新式公共體育，應取而代之。(六)歐洲大戰後，各文明國均感發展國民體格之重要，羣起提倡，增設兒童遊戲場、公共體育場，以適應世界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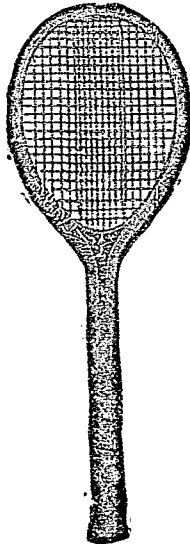
(辦法)(一)由大學院提出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各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前，各縣設

公共體育場最少一所。(二)各縣公共體育場之開辦及經常經費，均由縣政府預算內支給。(三)各省教育廳所設置公共體育場指導專員，監導全省公共體育場事宜。(四)各縣教育局設置公共體育場指導員，監導全縣公共體育場事宜。(五)大學院於最短時間內開辦體育院一所，以養成公共體育指導人材。(六)省區大學，酌設體育科。(七)積極提倡全國及全省體育競賽。(八)關於公共體育場之內部設備細則，由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及體育專家定之。

商務印書館

發售

# 運動用品



本館發售運動用品、種類完備、應有盡有、除設廠自製外、並經售歐美名廠之出品、當此全國運動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即將次第舉行之際、運動家先期練習、採用此項高等出品、能使技術更易精進、而各地學校擴充體育上之設備、尤舍此莫屬也、茲將總目錄舉知後、倘蒙採購、請早賜洽為幸。

## 球類用品

足球 籃球 隊球 壘球

手球 杖球 乒乓球

## 團體操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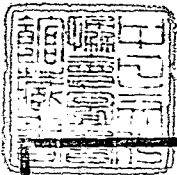
棍棒 木槓 木環

## 其他用品

田徑賽用品 游泳用品 劍術器械

器具 運動衣帽 運動鞋





23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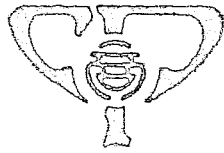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出版

萬籟聲著

# 武術匯宗

四開本 硬布面  
三百六十頁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為武術專家萬籟聲先生本其廿年來練習武術之經驗，與名師傳授之精義，編著而成。舉凡內外家拳法，十八般器械，基本功，暗器，馬術，泗術，點穴，靜坐，神功，道術，以至鏢師，江湖，行俠，跌打藥功，無不廣為羅列，擇要敘述。國術上向多不傳之祕，復能一一道出，以便初學。著者尤精於自然拳一門，書中列示圖式，解說特詳。又著者現任陸軍第五師及淞滬警備司令部國技主任，關於軍隊應用之拳術，亦於書中特闢專章詳述之。全書十萬餘言，插圖三百餘幅，當此提倡國術聲中，實為一般國民必讀之要籍。



我 能 比 呀  
世 界 運 動 會 叢 錄

此 書 著 者 權 翻 印 必 究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初 版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捌 角

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

編 纂 者 宋 如 海

發 行 者 上 海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RECORDS OF  
OLYMPIC MEETINGS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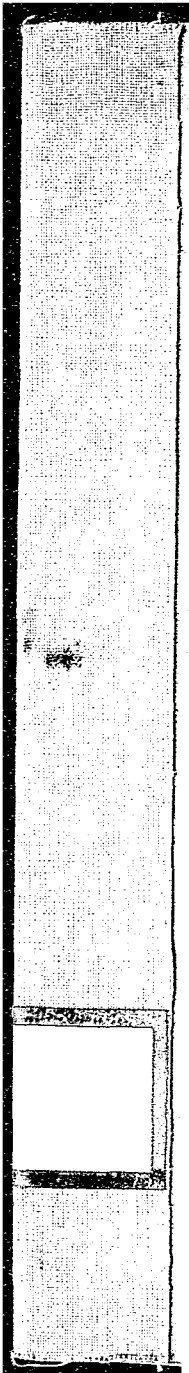
SUNG JU HAI

1st ed., Mar., 1930

Price :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9  
309043